



力量发展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主席報告	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7
董事會報告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9
企業管治報告	84	財務概要	18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具文忠先生 (主席)
李波先生 (行政總裁)
紀坤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佩蓮女士
陳量暖先生
薛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佩蓮女士 (主席)
陳量暖先生
張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薛慧女士 (主席)
劉佩蓮女士
張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具文忠先生 (主席)
陳量暖先生
薛慧女士

授權代表

具文忠先生
莊旭輝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曾若詩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辭任)

公司秘書

莊旭輝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曾若詩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內蒙古
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
薛家灣鎮馬家塔村
大飯鋪煤礦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8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77

本公司網站

www.kineticme.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

二零二四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加之高利率、高通脹、高債務以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等不利因素影響，世界經濟復甦進程緩慢。中國政府實施精準的宏觀調控，經濟社會大局保持穩定，高質量發展扎實推進。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34.9萬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5%。

二零二四年，國內煤炭市場供需呈寬鬆局面。全國原煤產量繼續保持在近年來的高位水平，各環節庫存充盈，進口煤炭高位補充。另一方面，下游電力行業市場煤炭需求增長有限。二零二四年國內市場煤炭價格有小幅回落，但仍維持於較高水平。

作為一家中國領先的綜合煤炭企業，本集團業務覆蓋煤炭生產、洗選、裝載、運輸及貿易。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嚴格把控煤炭產品質量，結合市場形勢精準實施科學的銷售策略，實現了高質量、高增速的發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5,655.8百萬元，同比增長19.2%，其中煤炭主營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5,368.5百萬元，同比增長13.4%；本集團煤炭主營業務稅前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045.7百萬元，同比增長20.0%；本集團整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080.7百萬元，同比增長0.4%。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飯鋪煤礦的生產全面恢復至正常水平，且開採效率有顯著提升。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持續推進大飯鋪煤礦的安全、高效、綠色礦山建設。安全保障上，本集團將員工安全技能提升視為重點，定期組織實操培訓，增強員工安全意識。生產運營中，本集團採用動態管理模式，實時掌握生產狀況，引入先進技術與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同時加強設備管控，降低故障發生率。經營管理方面，本集團繼續落實精細化管理，降本增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為55.2%，淨利率為36.8%，保持在行業較高的水平。

二零二四年，在煤炭資源拓展上，位於寧夏的永安煤礦已於十一月進入聯合試運轉階段，韋一煤礦正處於建設階段，將有效擴充本集團煤炭產能，拓展煤品種類，成為未來業績主要的增長點之一。此外，本集團正致力於認購MC Mining Limited（「MC Mining」）51%的股份，本集團將進軍南非動力煤和焦煤礦產開採領域，進一步增厚盈利。

主席報告

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環保、可持續及多元化的發展。旗下大飯鋪煤礦憑藉在生態保護、資源合理利用等多方面的卓越表現，持續保有國家級綠色礦山的殊榮，成為行業綠色發展的典範。在主力經營煤炭業務之餘，本集團開展了農牧業、房地產投資、雪茄煙草等多元化附屬業務，進一步增進本集團效益。

展望二零二五年，世界經濟環境複雜嚴峻，前景難言樂觀。中國政府將繼續以穩為主，精準實施宏觀調控，持續拉動內需，國內經濟有望延續平穩向好態勢。煤炭行業方面，預計二零二五年煤炭市場供需關係仍保持寬鬆，煤價繼續面臨下行壓力。但中長期來看，火力發電仍將佔據未來發電領域的主體地位，優質煤炭企業具備穩健發展前景。

未來，本集團將緊抓市場機遇，以高標準、高質量的產品優勢，充分利用自身強勁的盈利能力和資金優勢，積極拓展優質項目，穩中求進、求發展，以優秀的業績回饋社會和股東。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向廣大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員工一直以來的忠誠奉獻和不懈支持報以最誠摯的謝意。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 討論與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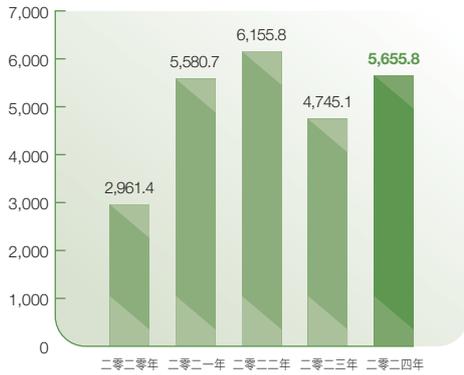
提供多元化優質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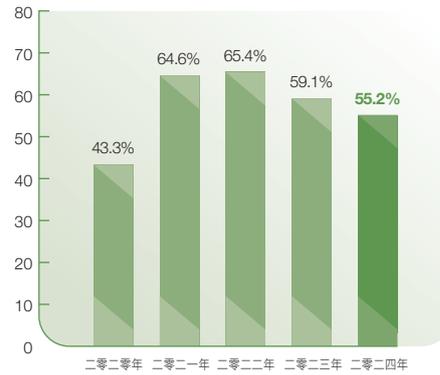
主要財務及經營表現指標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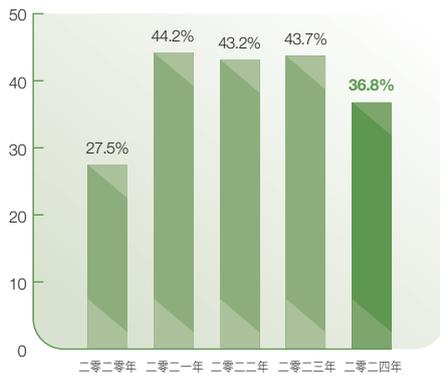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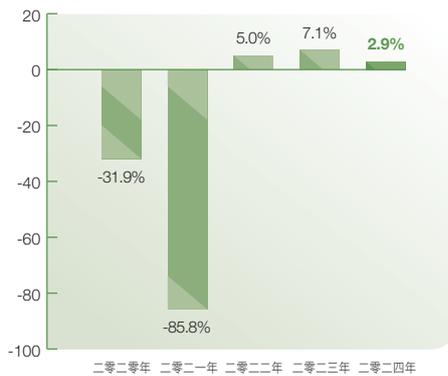
毛利率



淨利潤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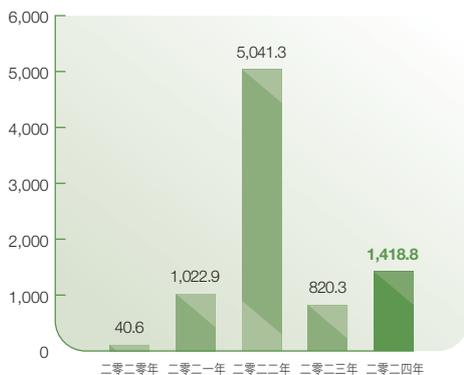


淨債務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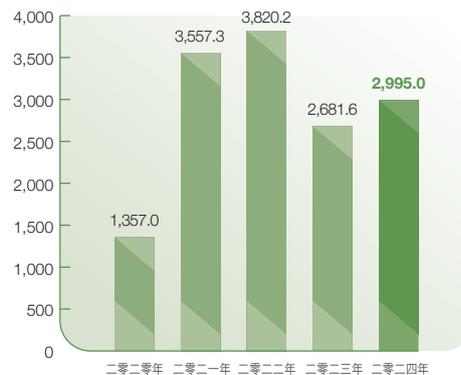
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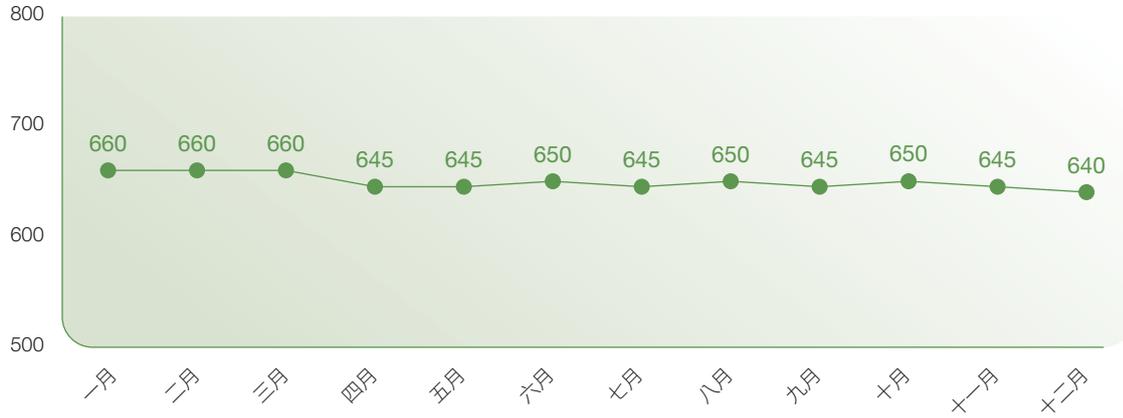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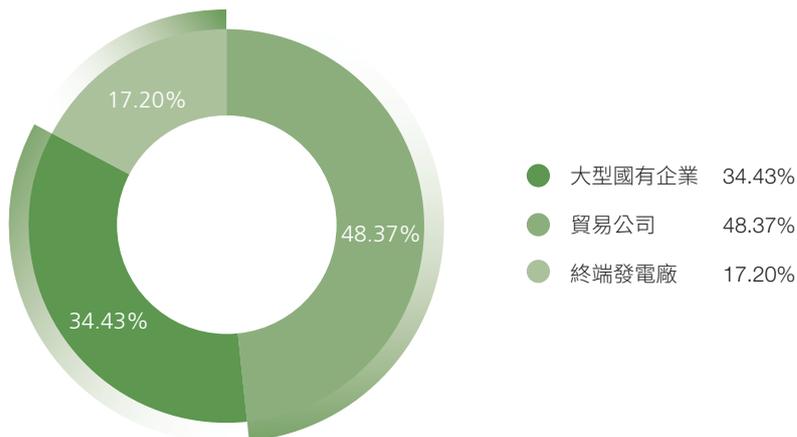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四年秦皇島港5,000大卡動力煤每週平均價格(船上交貨)：



客戶結構說明(按收益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二四年，國際環境錯綜複雜，世界經濟增長動能偏弱，地緣政治衝突加劇，貿易保護主義愈演愈烈；中國國內有效需求不足，新舊動能轉換存在陣痛。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嚴峻形勢，中國政府綜合施策，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34.9萬億元，首次突破130萬億元，同比增長5%，穩居全球第二位，是世界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源；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37.8萬億元，按可比口徑計算，同比增長2.1%；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利潤總額約人民幣74,310.5億元，按可比口徑計算，同比減少3.3%。

二零二四年，國內煤炭供需格局偏寬鬆。供給端，國內煤炭產量充足，同時煤炭進口增量明顯，有效保障國內煤炭供應。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四年，中國規模以上工業原煤產量約為47.6億噸，按可比口徑計算，同比增長1.3%；同期中國進口煤炭約5.4億噸，按可比口徑計算，同比增長14.4%。需求端，二零二四年下游煤炭火力發電生產需求仍保持高位，但增速有限。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四年中國規模以上工業發電量約為9.4萬億千瓦時，按可比口徑計算，同比增長4.6%。

二零二四年，國內煤價整體呈「窄幅波動、小幅下調」的走勢特徵，煤價中樞整體下移，但仍處於歷史高位水平。受煤價下跌影響，行業整體經營業績同比下滑。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四年全國規模以上煤炭開採和洗選業企業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1,603.3億元，按可比口徑計算，同比減少11.1%；實現利潤總額約人民幣6,046.4億元，按可比口徑計算，同比減少22.2%。

總括而言，二零二四年國內煤炭市場處於「穩產保供」階段，供給端傾向寬鬆，煤價中樞回落，煤炭企業業績總體有一定回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主營煤炭業務

作為一家中國領先的綜合煤炭企業，本集團業務貫通整個煤炭產業鏈，覆蓋煤炭生產、洗選、裝載、運輸及貿易。

二零二四年，受多重因素影響，市場煤炭價格重心承壓回調。本集團準確預判市場行情，在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果斷進行預售，抵禦了市場深跌風險。同時，本集團採用競價的銷售模式，快速鎖定了不同階段的高價需求，本集團全年銷售價格做到了高於市場水平。二零二四年，本集團5,000大卡低硫環保動力煤的每噸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753.0元，同比下降約6.1%，但仍高於當期市場價格，銷售回款率達100%。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持續利用自有低硫、高灰熔點的高質量自有動力煤產品「力量2」，靈活運用港口平倉、場地交貨、車板交貨、坑口銷售等多元購銷模式，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煤炭產品在下游客戶群體中的市場覆蓋和品牌影響力，持續鞏固並拓展市場份額。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順利完成了銷售量和銷售額的目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主營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36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4%，貢獻了本集團總收益的94.9%。本集團5,000大卡煤炭產品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1.8%，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大飯鋪煤礦的生產工作不再受二零二三年同期井下暫時性的不利開採條件的制約；同時全年開採效率顯著提升，共同推動本集團煤炭產量的增加。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繼續推進精細化管理戰略，深度滲透至各個經營環節。在生產環節，本集團完成了大飯鋪煤礦選煤廠的智能化建設和改造，進一步提升了生產效率，節約了用電及車間運行成本。在運輸環節實施嚴格管控，有效降低汽車和鐵路運輸過程中的損耗。本集團憑藉在精細化管理的卓越成效，有效緩衝了銷售價格下降對毛利率的衝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55.2%，在行業中處於領先水平。

綜合上述的經營策略，本集團得以保持高質量的發展，為股東帶來相對可觀的利潤回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主營業務錄得稅前淨利潤約人民幣3,045.7百萬元，同比增長20.0%。

本集團始終將安全生產放在第一位。本集團旗下內蒙古大飯鋪煤礦曾連續多年被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評為「一級安全生產標準化煤礦」、被中國煤炭工業協會授予「煤炭工業特級安全高效礦井」的光榮稱號、獲得准格爾旗能源局「A類煤礦」的最高評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堅守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理念。二零二四年，大飯鋪煤礦繼續保持國家級綠色礦山榮譽，並作為典型案例在內蒙古自治區自然資源廳、中國地質博物館主辦的內蒙古綠色礦山特別展覽中參展。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力量煤業」）被評為「准格爾旗二零二三年度綠色礦山建設先進企業」、「鄂爾多斯市綠色礦山建設先進企業」，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在礦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綜合實力。

此外，本集團經營的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的永安煤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進入礦井聯合試運轉階段，計劃於二零二六年達到滿產，礦井設計年產能為120萬噸。同位於寧夏的韋一煤礦仍在建設階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投產，二零二七年達至滿產，礦井設計年產能為90萬噸。永安煤礦配套一間年處理能力為240萬噸的大型煉焦煤選煤廠，以配合寧夏永安及韋一煤礦的生產運營。經過洗選後的精煤為優質的煉焦煤，可作為焦化用煤、煉焦配煤、動力用煤、煤化工用煤等，為焦化、鋼鐵等企業客戶等提供優質產品。這一從單一動力煤領域到全煤種生產的突破，不僅豐富了本集團的產品線，更強化了本集團在煤炭市場的綜合競爭力，為本公司未來的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在煤炭業務領域邁出了國際化發展的第一步，宣佈以增資擴股的方式認購MC Mining Limited 51%的股份，二零二四年八月已完成第一階段13.04%的股權交割；第二階段分期認購正在進行中，目前本集團累計持有MC Mining 27.60%的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將開發及經營位於南非的四個煤礦項目，煤種涵蓋動力煤和焦煤，總可採資源量19.6億噸（根據MC Mining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數據），資源優質稟賦，有望成為本集團未來業績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

附屬業務

近年來，本集團在鞏固煤炭主營業務核心優勢的基礎上，開拓了農牧業、房地產投資、雪茄煙草等具潛力的附屬業務，期望為股東挖掘更多的利潤增長機會。

農牧業方面，本集團在礦山複墾區成功建立集農產品種植、牲畜養殖為一體的生態產業鏈。內蒙古量蘊牧業發展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建成廣太昌原種豬場，並從法國引入650頭法系原種豬。一期項目計劃建設一個養殖小區，含一個擴繁場及兩個育肥場，其中李家塔育肥場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接豬投產；鏵尖村前壕擴繁場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建成投產；烏蘭不浪育肥場（一期）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年年底完工投產。一期項目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年中存欄種豬達到7,200頭滿負荷生產，二零二七年上市17萬頭各類豬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房地產投資方面，本集團近年來收購了位於烏海、太原、廣州、秦皇島及茂名的房地產項目，包含寫字樓、商鋪、地下車庫、別墅及公寓住宅。在全力推進銷售的同時，本集團亦密切監督在建項目的施工進度，確保各項在建項目按計劃有序推進及交付。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通過收購星耀企業有限公司（「星耀」）73%股權，從而開始經營位於柬埔寨的雪茄及煙草生產運營及銷售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將提供予星耀的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連同應計利息資本化為星耀的股本。目前，本集團共持有星耀的82.81%股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成功推出「亞洲之星」香煙兩款新口味產品，並在東南亞及國際市場獲得好評。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及應對措施

我們的採礦業務目前集中在一個礦區進行的風險

儘管永安煤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正式進入聯合試運轉，但我們的業務目前集中在大飯鋪煤礦。因此，我們的大部分經營現金流量及銷售均來自銷售此單一煤礦產生的煤炭。大飯鋪煤礦在開採、洗選、儲存或運輸煤炭方面的任何重大營運或其他困難均可能減少、干擾或暫停我們的煤炭生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包括開採、洗選、儲存、鐵路運輸及煤炭貿易）自二零一三年投入商業生產以來一直順利運作。此外，我們一直關注大飯鋪煤礦的生產安全，而預期經累積營運經驗，業務於日後將更趨穩定。

煤炭價格波動風險

受結構調整影響業界和產能集中分配的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仍有下行壓力。本集團將採取多種舉措，內降成本深挖潛，外拓市場提效益，深度優化市場佈局，拓展市場空間，靈活實施營銷策略和產品結構優化創效策略，實現營銷穩量保效。

此外，我們的優質煤炭產品品牌「力量2」廣受歡迎，亦有助減低煤炭價格波動的風險。

生產安全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屬於高危行業，影響安全生產的不確定性因素較多，面臨較高的安全生產風險。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科學管理、精心組織、扎實措施」的安全管控體系為導向，強化安全風險管理及嚴格安全考核問責，以確保實現安全高效生產。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大飯鋪煤礦及永安煤礦無重傷以上人身傷害事故。有關減低生產安全風險的工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5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與較早前所披露估計相比，估計煤炭資源量及儲量概無重大假設變動，經內部及外部專家證實的估計煤炭資源量及儲量如下：

大飯鋪煤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資源量**

煤層	探明 (百萬噸)	控制 (百萬噸)	推斷 (百萬噸)	總煤炭資源量 (百萬噸)
5	9.73	14.41	0.56	24.70
6 ^u	9.64	18.51	0.47	28.62
6	131.32	152.72	0.34	284.38
8	—	—	4.05	4.05
9	—	5.13	12.91	18.04
合計	150.69	190.77	18.33	359.7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量

煤層	證實煤炭儲量 (百萬噸)	概略煤炭儲量 (百萬噸)	總煤炭儲量 (百萬噸)
6 ^u	5.53	8.87	14.40
6	73.64	71.08	144.72
合計	79.17	79.95	159.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永安煤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資源量

煤層	控制 (百萬噸)	推斷 (百萬噸)	總煤炭資源量 (百萬噸)
0	7.07	14.97	22.04
1	3.61	15.40	19.01
2	9.78	11.04	20.82
3	5.66	18.75	24.41
4	8.05	25.88	33.93
50	3.93	7.43	11.36
61	1.12	3.03	4.15
90	8.07	16.07	24.14
101	1.90	4.86	6.76
12	4.55	17.40	21.95
14	3.35	10.07	13.42
171	4.60	10.81	15.41
183	1.53	5.29	6.82
合計	63.22	161.00	224.2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量

煤層	證實煤炭儲量 (百萬噸)	概略煤炭儲量 (百萬噸)	總煤炭儲量 (百萬噸)
0	—	3.87	3.87
1	—	1.82	1.82
2	—	5.20	5.20
3	—	3.13	3.13
4	—	4.31	4.31
50	—	2.26	2.26
61	—	0.64	0.64
90	—	4.46	4.46
101	—	1.08	1.08
12	—	2.32	2.32
14	—	1.74	1.74
171	—	1.88	1.88
183	—	0.48	0.48
合計	—	33.20	33.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韋一煤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資源量

煤層	控制 (百萬噸)	推斷 (百萬噸)	總煤炭資源量 (百萬噸)
2	5.11	6.12	11.23
3	6.19	11.23	17.42
4	8.79	17.46	26.25
12	4.08	9.13	13.21
14	3.57	5.27	8.84
15	2.55	11.19	13.74
16	3.24	9.28	12.52
17	4.04	8.68	12.72
20	0.52	2.16	2.68
合計	38.09	80.52	118.6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量

煤層	證實煤炭儲量 (百萬噸)	概略煤炭儲量 (百萬噸)	總煤炭儲量 (百萬噸)
2	—	1.81	1.81
3	—	2.33	2.33
4	—	3.43	3.43
12	—	1.29	1.29
14	—	1.53	1.53
15	—	0.90	0.90
16	—	1.66	1.66
17	—	1.38	1.38
20	—	0.68	0.68
合計	—	15.02	15.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347.1百萬元，主要與收購、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建設永安煤礦、韋一煤礦和其他項目有關。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418.8百萬元，主要與收購、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建設永安煤礦、韋一煤礦和其他項目有關。該等資本開支由計息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組合撥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採活動的開支明細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成本項目	
開採成本	401,768
洗選成本	117,203
政府附加費	360,514
運輸成本	1,256,154
銷售成本	2,135,639
融資成本	34,741
總計	2,170,380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預計地緣政治衝突、國際貿易不振仍將持續擾動全球經濟增長。世界銀行在二零二五年一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預計，全球經濟在未來兩年內預計將保持緩慢復甦，增速維持在2.7%，低於疫情前水平。預計中國政府將以穩增長為主基調，持續擴大內需市場、推進科技創新，中國經濟有望保持穩定的增長。

煤炭市場方面，預計二零二五年國內煤炭供大於求局面加劇，煤炭價格預計進一步回調。供給端，原煤產量繼續保持旺盛，進口量預計繼續維持高位；需求端，宏觀經濟預計以穩增長為主基調，對煤炭需求的拉動仍需較長時間，需求增量釋放有限。但中長期來看，火力發電的主體地位不會改變，隨着國內經濟的持續復甦、用電需求增加，龍頭煤炭企業業績有望保持景氣。

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在礦山發展中繼續把安全保障、效益提升與綠色環保擺在同等重要的位置，深入推行精細化運營策略，充分挖掘並發揮自有動力煤品牌產品「力量2」低硫、高質的核心優勢，緊密貼合市場動態，調整銷售節奏與策略，同時開拓焦煤產品銷售市場，致力於有效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益，實現營收與利潤的雙增長。

未來，本集團將始終堅守高質量發展原則。在穩固、高效推進主營煤炭業務的同時，積極探索並拓展多元化附屬業務，進一步增進整體經營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4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55.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2%。採煤分部的收益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的重要部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368.5百萬元。相較而言，房地產開發、農牧業及雪茄煙草等其他分部仍處於發展階段，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人民幣287.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1.2百萬元顯著增加約人民幣276.1百萬元。

儘管本集團5,000大卡煤炭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跌，惟大飯鋪煤礦恢復至正常生產水平乃本集團收益增加的主要動力。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532.6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942.0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煤礦工人薪金、輔助物料成本、燃料及電力、折舊、攤銷、採礦業務附加費及運輸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123.2百萬元及毛利率55.2%，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2,803.0百萬元及毛利率為59.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因本集團收入增加而有所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內中國煤炭價格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損失的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失淨額約人民幣27.0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失淨額約人民幣7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星耀及其附屬公司業績不及預期而導致的減值損失、利息收入增加及捐贈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主要包括商譽減值、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政府補助、匯兌差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損失）淨額、利息收入、捐款及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4.6%。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薪金及市場營銷相關開支。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內雪茄及煙草業務的銷售員工人數及廣告開支增加（尤其是考慮到該業務乃於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季收購）。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3.8%。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年度企業活動的租賃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財務和人力資源部門的薪金及相關人員開支、諮詢費、租賃開支及其他附帶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7%。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計息負債平均餘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659,730	379,977
遞延所得稅		
—撥回及產生暫時性差異	(3,629)	(11,799)
	656,101	368,178

所得稅開支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溢利

本集團錄得的綜合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72.7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80.7百萬元。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8%。

其他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57.2百萬元，且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中所披露，本集團已進行數項收購，預付款約為人民幣2,236.8百萬元。董事估計與上述收購和其他額外的資本支出有關的餘額約為人民幣1,347.1百萬元，亦可能為完成收購而承擔其他必要的額外款項。此外，本集團亦正考慮透過積極尋求潛在採礦項目目標或透過進軍採煤以外的新業務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以擴展現有業務。本集團需要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尋求融資，以為收購事項及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預測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現金主要用於發展本集團大飯鋪煤礦、永安煤礦及韋一煤礦。此外，其用於管理本集團債務及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主要透過計息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組合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淨債務比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此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資本與淨負債之和計算。淨負債按總借款減銀行存款及現金計算。資本相等於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29.9百萬元，乃以人民幣(97.27%)、港元(2.31%)、美元(0.41%)及柬埔寨瑞爾(0.01%)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35,720	1,033,000
非即期	342,600	269,800
	878,320	1,302,8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5.1百萬元以寧夏力量礦業有限公司（「寧夏力量」）所持永安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力量煤業所持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力量煤業所持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8.3百萬元由力量煤業擔保，其中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其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75.0百萬元以力量煤業所持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其中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其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75.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418.8百萬元，主要與收購、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建設永安煤礦、韋一煤礦和其他項目有關。該等資本開支由計息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組合撥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347.1百萬元，主要與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建設永安煤礦、韋一煤礦和其他項目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78.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55.1百萬元由寧夏力量所持永安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及其中約人民幣625.0百萬元由力量煤業所持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餘下銀行貸款合共約人民幣98.2百萬元以力量煤業作公司擔保。

表外安排

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平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償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本集團並無從事涉及非交易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收購

太原和泰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太原和泰盛瑞置業有限公司（「太原和泰」）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其已與本集團就二零二二年實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實地」）附屬公司及力量（秦皇島）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力量秦皇島」）訂立的物業買賣協議項下的預付款（「實地預付款」）中的同等金額抵銷。

太原和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現正開發力量盈通廣場（前稱紫藤項目）。力量盈通廣場位於太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集中開發商用樓宇，包括介乎38至110平方米的細小單位。開發項目包括12幢樓宇、地面商舖及地下車庫，總建築面積約296,500平方米。項目地理位置優越，毗鄰機場、火車站及一個在建地鐵站。

收購廣州商用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若干商用物業，包括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華夏路16號的六個商用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182.0平方米，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自總代價扣除賣方應付的銷售稅後，餘額人民幣40,816,000元已悉數與實地預付款的同等金額抵銷。

認購MC Mining的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MC Mining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有條件分兩次交割認購股份，總代價為90,000,000美元。

於第一次交割時，本集團已完成收購62,102,002股股份，佔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MC Mining已發行股份的13.04%，代價為12,970,588美元。於第二次交割時，本集團將以77,029,412美元的代價分期增購股份，使其總持有量達到MC Mining已發行股份的51%。截至本年報日期，前兩批第二次交割已完成，本集團持有27.60% MC Mining普通股。

MC Mining為於南非經營的公司，主要從事煉鋼、煤炭及動力煤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並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MC Mining的主要項目包括Uitkomst煤礦、Makhado項目、Vele煤礦及Greater Soutpansberg項目，位於南非不同地區。

於第二次交割完成後，MC Mining將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整合本集團及MC Mining各自的管理專長及資產將標誌著本公司拓展全球版圖的策略中的重大里程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購秦皇島極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與海南航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海南航孝」）及其他賣方訂立收購框架協議。根據收購框架協議，本集團以零代價收購秦皇島極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秦皇島極富」）100%股權。本集團就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富力地產」）對秦皇島極富持有的債權而應付的人民幣564,625,000元已由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簽署的物業購買框架協議支付予海南航孝的同等預付金額悉數抵銷。

秦皇島極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目前正在開發位於河北省秦皇島市北戴河區松石高爾夫以南、駝峰路以西、規劃次乾路七以北的房地產項目。該項目將包括別墅、公寓及商業樓宇，總地盤面積為166,9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87,989平方米。該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將於二零三零年竣工。

於本年報日期，收購秦皇島極富已完成。

Seedlife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423,000,000元完成收購Seedlife Holding Limited（「Seedlife」）的100%股權。自總代價扣除(i)根據意向書應支付作為保證金2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770,000元）的款項；(ii)應Seedland Smart Service 要求於購股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Seedland Smart Service Group Limited（「Seedland Smart Service」）支付一筆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的款項（「進一步現金付款」）；及(iii)一筆相當於人民幣77,230,000元與直接支付予Seedland Smart Service（「賣方」）及張量先生的進一步現金付款之間的差額的款項、應付稅項人民幣42,300,000元以及賣方及其附屬公司應付實地的應收賬款人民幣50,000,000元的總和後，餘額人民幣230,700,000元已與實地預付款的同等金額抵銷。

Seedlife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服務。

於收購Seedlife後，董事會預期其將令本集團能夠建立額外收入來源，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茂名收購事項

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收購茂名晟大置業有限公司（「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置業有限公司（「茂名晟城」）各自之100%股權。自總代價扣除賣方應付所得稅後，餘額人民幣57,750,000元已悉數與實地預付款的同等金額抵銷。

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業務，而本集團可分別透過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未來經營及管理現時正在進行的常春藤第一期及第二期項目獲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常春藤項目位於廣東省茂名市茂南區。第一期包括6幢商住樓宇，總樓面面積為89,572.90平方米。第二期包括另外3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為44,158.30平方米。本集團預期第一期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或之前竣工及第二期於二零二六年最後一季或之前竣工。基於目前的施工進度，預期將能夠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推出第一期的預售。

於本年報日期，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向本集團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手續仍在辦理中。

報告年度後事項

報告年度後的後續事項詳情披露於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財務風險管理**(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短期債務責任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債務責任，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兌風險，原因是其經營交易及結餘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利用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現金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柬埔寨僱用合共2,52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25.3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制訂，並符合中國內地、香港及柬埔寨的薪金趨勢。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掛鈎花紅、保險及醫療保障、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撥付的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亦採納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授予的獎勵僅涉及新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員工參與者授出263,500,000股獎勵股份。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合適的培訓計劃，以確保僱員有持續的員工培訓及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024年回顧

本集團自2016年起開始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為我們發佈的第九份ESG報告，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5日審批並載於集團年報內。環境、社會及管治涵蓋範圍廣泛，對企業之長期業務發展及整體社會皆有重大影響。良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乃企業長期成功與可持續發展所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本ESG報告涵蓋的企業實體與公司年報所涵蓋的範圍一致，本年較上年新增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山西力量盈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太原和泰、內蒙古力量煤炭洗選有限公司等，於本年通過設立或收購併入本集團。本ESG報告重點披露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內本集團在責任運營、安全生產、綠色環保等領域的營運情況。

本ESG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規定編製。除特殊說明，本ESG報告所引用的信息與數據來自集團的正式文件、統計報告與財務報告，以及經由集團統計、匯總與審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



1. 責任治理

1.1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是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對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與ESG相關的風險，確保適當且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到位。本集團成立了ESG工作小組，負責向下傳遞董事會關於ESG工作事項的決議、統籌規劃集團ESG工作事項的實施，及向董事會匯報ESG工作進程與和反饋。ESG工作小組下設執行小組，負責ESG領域的日常管理工作，逐步構建ESG聯絡人網絡。

ESG相關事宜的風險管理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納入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通過董事會對業務的了解以及與不同權益人的溝通，定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將重要議題的管理與提升作為ESG重點工作，並將其納入集團整體戰略加以考慮，監督議題管理與績效表現。

集團建立了ESG目標管理機制，覆蓋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水資源管理等主要ESG績效指標，並定期檢討目標進展情況。

本ESG報告詳盡披露本集團2024年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ESG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1.2 匯報原則

重要性：本集團定期與不同權益人溝通，以便從權益人角度出發，更有效了解本集團需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本集團對我們的利益相關方進行調查，根據其認為對本集團其代表的權益人的重要程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進行分級。詳情於本ESG報告第1.4章中匯報。

量化：本集團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可衡量的關鍵績效指標，以進行績效考核。本ESG報告呈列的量化數據均附有敘述、解釋及比較（如適用）。本ESG報告每年刊發一次。

一致性：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方法，並從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系統中獲取社會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交流，通過各種渠道傳播集團的ESG理念與實踐，了解利益相關方的要求，並採取應對措施，滿足利益相關方的合理期望與要求。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溝通與響應方式
政府與監管機構	貫徹落實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帶動地方就業 安全生產 合規排放 節能減排 保護生態 關注氣候變化影響	上報文件 建言獻策 專題匯報 檢查督查 工作匯報 報表報送 調研檢查
股東	收益回報 合規運營	公司公告 信息披露 專題匯報 實地考察
客戶與合作夥伴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優質產品與服務 推動行業發展	商務溝通 顧客反饋 交流研討 洽談合作
員工	權益維護 職業健康 薪酬福利 職業發展	集體協商 民主溝通平台 員工活動
社區與公眾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公益事業 信息公開透明	公司網站 公司公告、採訪及交流



1.4 重大性議題判定

為進一步明確企業ESG實踐及信息披露的重點領域，提升ESG報告的針對性和響應性，本集團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對利益相關方關注的ESG議題進行識別，並採用匿名問卷方式對各ESG議題的重大性進行判定，最終確定議題披露程度和邊界，以保證更準確、全面地披露ESG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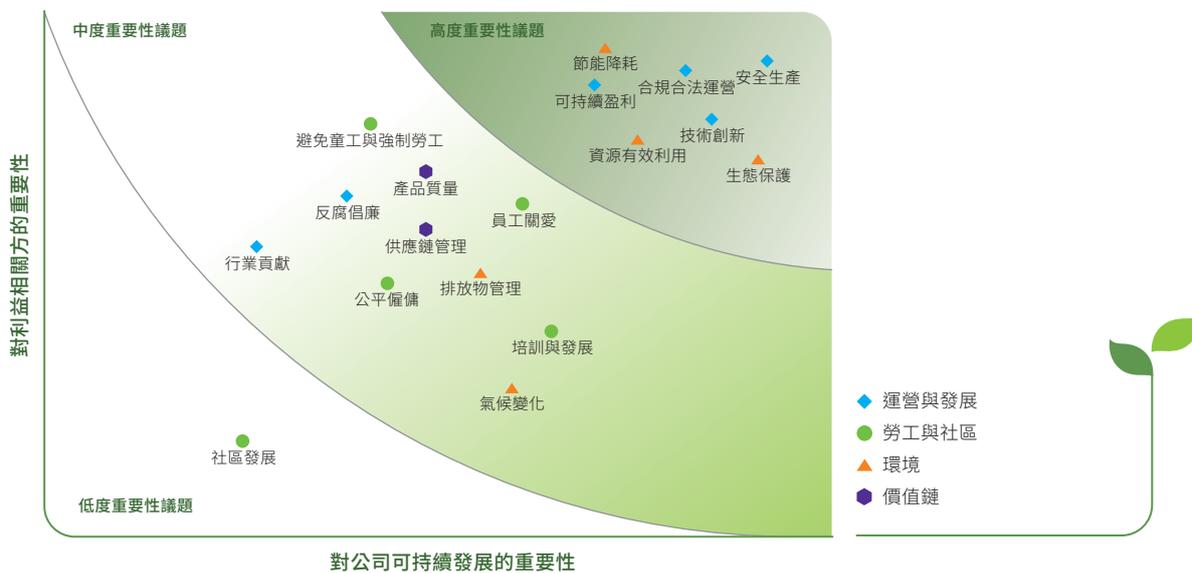
ESG重大議題判定流程

識別	步驟1：收集相關議題	評估收集了18個ESG議題。這些議題通過廣泛數據源分析所得，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相關方參與意見、公司政策及管理策略、行業對標、ESG評級體系分析、內部刊物及媒體報導等。
排序	步驟2：調研關注程度	對6大利益相關方組別（政府與監管機構、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員工、社區代表）進行問卷調查，邀請利益相關方從自身角度評價各議題的重要性程度。
	步驟3：分析運營影響	向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徵求意見，從公司角度評估議題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
	步驟4：確認議題排序	基於步驟2與步驟3的分析結果，將各項議題從「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和「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兩個維度進行排序，從而獲得ESG重大議題矩陣和列表。該排序結果將作為今後戰略制定、目標設置與持續信息披露的重要參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年，本集團重大性議題如下：

2024年ESG重大議題矩陣



2024年ESG重大議題列表

程度	重要性排序	議題	範疇
高度重要性議題	1	安全生產	運營與發展
	2	生態保護	環境
	3	合規合法運營	運營與發展
	4	節能降耗	環境
	5	資源有效利用	環境
	6	技術創新	運營與發展
	7	可持續盈利	運營與發展
中度重要性議題	8	員工關愛	勞工與社區
	9	產品質量	價值鏈
	10	排放物管理	環境
	11	行業貢獻	運營與發展
	12	公平僱傭	勞工與社區
	13	供應鏈管理	價值鏈
	14	反腐倡廉	運營與發展
	15	避免童工與強制勞工	勞工與社區
	16	培訓與發展	勞工與社區
	17	氣候變化	環境
低度重要性議題	18	社區發展	勞工與社區



2. 合規運營

本集團依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治理企業，加強內控合規文化建設；加大研發投入，不斷推動技術創新；強化煤質全流程管理，提供高質量產品與優質的客戶服務；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實現與供貨商的互利共贏。

2.1 誠信合規

道德及誠信，是本集團成功的基石，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等相關法律法規，杜絕一切腐敗行為，堅持「教育、監督、防控並重」原則。本集團制定《責任追究辦法》，加強集團規範化管理，健全問責體系，部署責任追究流程，增強責任意識。



為營造公平、公正的管理環境，本集團設立投訴檢舉箱，並提供舉報電話及郵箱，接受全體員工的監督。本集團設立專人定期對舉報信息進行收集整理，對舉報者的身份嚴格保密，並根據實際啟動舉報調查程序，嚴格問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年，本集團組織開展廉潔警示教育相關培訓3次，參與培訓人員包括公司董事、高管及專業技術崗及以上員工，通過法律法規解讀及實務案例分享的形式，警示大家時刻要保持警鐘長鳴，強化紅線意識和底線思維。通過培訓促使公司全體員工進一步築牢紅線意識，始終堅守初心與使命，共同營造「廉潔力量」的企業環境，致力於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2024年，本集團未發生與貪污腐敗相關的訴訟事件。



2.2 技術創新

本集團秉承安全、環保、節能、綠色、高效的建設目標，向科技創新企業邁進。

2024年力量煤業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獲得了實用新型專利9項。2021年開始煤礦智能化建設工作，截至2023年10月完成並通過全礦井智能化驗收，2024年12月通過選煤廠智能化驗收。

本集團於2016年成立以高新技術人才為核心的自動化創新工作室，該創新工作室於2017年被鄂爾多斯市評為先進工作室。科技創新工作室下設技術組、宣傳組、聯絡組和研發組，成員由十個部門的技術骨幹和管理人員構成。2024年度在公司領導和礦領導的號召下，充分調動了職工開展創新工作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強力推進科技創新工作，全面提高創新工作的質量和水平，加快科技創新新成果。2024年，創新工作室申報項目64項，獲獎53項，創造直接經濟價值人民幣約780萬元。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投入以及技術創新項目的研發，本集團以科技改善生產環境，提高節能效率，保障員工的安全生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在不斷提高集團自主創新水平的同時，杜絕一切侵犯或危害集團知識產權合法權益的行為發生。

近年來，本集團開展了整層綜採放頂煤開採技術創新研究。目前該項技術已完全應用到大飯鋪煤礦的實際生產過程中，該項技術的創新避免了特厚煤層使用分層開採開採下分層時水、火、瓦斯、頂板等災害對礦井造成的危險因素，節約了50%的準備巷道掘進工程量，減少工作面搬家次數，節約回採時所需要的水、電等能源，減少一次回採造成的地表塌陷，避免地表環境二次破壞，提高了複墾區綠化效率。

本年度本集團不斷進行技術創新完善，嚴格按照創新項目申報標準進行審核、篩選，共建成了大飯鋪煤礦礦井近30個子系統，採用4G+5G網絡全覆蓋，建成礦井的萬兆主幹環網、數據中心、算力中心、綜合自動化系統、智能化綜合管控平台、主煤流監控控制系統、皮帶機巡檢機器人、智能綜採、智能綜掘。礦井的通風、排水、壓風、供電等綜合保障系統均實現遠程控制、無人值守功能。水災、火災、瓦斯、粉塵、頂板等災害監測預警聯動，具備避災路線規劃、模擬仿真、訊息下發單兵裝備、手機預警等功能，實現由「高危生產」向「本質安全」轉變、由「規模產量」向「質量效益」轉變，從而實現煤礦的高質量發展。

2.3 提供優質產品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法律法規，嚴格按照國家標準檢驗煤炭質量。本集團煤炭出礦、上站、到港、裝船的煤質化驗全年保持穩定，已售或已運達的產品中因安全與健康問題而回收的數量為零。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未發生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產品和服務責任、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違規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大飯鋪煤礦礦區範圍內建有年處理原煤能力達650萬噸以上的選煤廠，通過嚴格的原煤系統、脫粉系統、洗選系統、介質系統、煤泥水處理系統及產品儲運系統等，保障產品質量合格率達100%。本集團制定《選煤廠煤質管理制度》，成立選煤廠煤質管理領導小組，下設煤質監督檢查機構及煤質管理執行機構，強化全流程煤炭質量管控。每班次均安排煤質檢查員到生產系統各主要控制點進行檢查，發現問題現場及時處理。此外，選煤廠構建了羅克韋爾PLC集控系統、重介密度自動調節系統、工業視頻監視系統、調度通信系統、無人值守運銷管理系統、主要設備電力監測系統、220KW以上泵類設備在線監測系統，使自動化監控管理水平不斷提高。

本集團大力支持國家綜合整治大氣污染物的工作，力爭為客戶提供更環保的優質燃料，減少二氧化硫的排放。本集團的精煤產品含硫量完全符合國家要求（低於0.6%），質量指標也保持穩定。本集團就所有已出售產品制定質量監控系統。產品質量須與安全及健康規則一致，並於長時間維持穩定。「力量2號」作為優質環保煤，不僅含硫量低，其易燃燒且熱值高的特性促使其使用效率高，能夠為電煤機組燃燒使用的同時，還廣泛應用於造紙、水泥、鋼鐵、建材、陶瓷等領域。

2.4 提升服務質量

產品質量是體現企業品牌的基石，是提升品牌經營價值的核心。本集團堅持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維護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注重銷售團隊的專業技能和業務素質，定期對銷售人員進行業務培訓，保證業務人員與客戶進行順暢良好的溝通；緊跟煤炭市場交易原則，科學精簡煤炭銷售業務流程，為客戶提供更多便利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定期對客戶進行回訪，主動了解客戶在採購和使用集團產品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和反饋建議。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未發生客戶投訴事件。

2021年起，本集團建立客戶評級機制，通過考核客戶的資質、付款能力、信用、企業類型、承擔風險能力、合作時間等對合作客戶進行分級，並隨着合作的深入對客戶做調級處理，同時根據市場環境和需要的不斷發展、變化對考核標準進行調整，加大與優質客戶的合作，增強集團的市場風險防控能力。此外，本集團嚴格規範客戶信息與檔案管理，重視客戶的隱私安全保護。本集團已制定詳細的操作及服務行為守則，以保護客戶私隱。本集團要求僱員全面遵守處理客戶保密數據的要求，禁止僱員從事任何未經授權之複製、傳播或披露機密信息，以減低數據洩漏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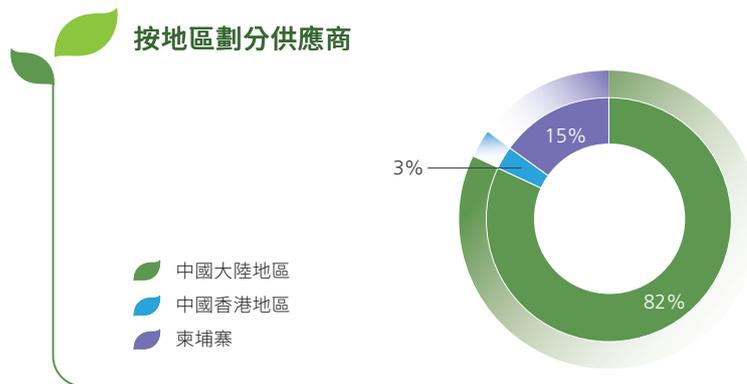


2.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商管理工作，制定《供應商管理辦法》，建立合格供應商准入標準，並根據市場環境和需求的不斷發展、變化對考核標準進行調整，嚴格篩選、評估供應商，確保採購物資的質量可靠、價格合理、服務及時，並將供應商的環境、安全表現納入考核標準中。根據生產部門的物資需求計劃和物資種類，一般採用招標、詢比價、定向採購的方式進行物資採購，所有物資採購均需簽訂採購協議。

本集團供應商考核標準主要針對基本資質（包含健康、安全、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履行情況）、生產檢驗能力、倉儲運輸能力、研發能力、質量保證體系、售後服務體系等六個方面進行全面考評。供應商綜合評分滿足技術要求的情況下，本集團優先選擇產品更為環保的供應商。

本集團對供應商採取打分制，每半年就質量、交貨期、價格、服務等對供應商作出評價，每年度進行總評，劃分供應商等級。對於評分優良的供應商，本集團提供優先付款獎勵及更多交易機會；對於評分欠佳的供應商，本集團予以輔導，幫助其改善不足，以此與供應商共同帶動產業發展。2024年，本集團供應商分佈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柬埔寨等地，2024年發生交易供應商合計670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安全生產

作為煤礦企業，本集團始終把安全放在第一位。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煤礦安全生產基本條件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建設本質安全型礦井為目標，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本集團嚴格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扎實開展煤礦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工作和隱患排查治理工作，強化現場安全管理，加大安全培訓力度，確保職業安全健康。2024年，本集團在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方面的投入達約人民幣5,033萬元。

3.1 安全管理體系

安全重在管理，全面高效的安全管理體系是安全生產的核心保障。本集團已建立自董事會到各煤礦生產條線的各級健康和安全工作機構，負責執行和監督健康和安全工作，形成了多級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和組織結構及人員配備。本集團通過形成以責任管安全、以標準促安全、科學高效的安全管理體系，以安全生產責任制為基礎，以安全風險分級管控、隱患排查治理為抓手，同時強調機電安全、地面安全，通過精細化管理落實，輔助以安全文化建設，形成全員、全過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體系。

本集團以制度規範管理，落實安全管理責任，制定《責任追究辦法》等多項制度，2024年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在生產過程中，嚴格按制度執行，使各項工作有章可循。

本集團堅持新發展理念，不斷夯實安全基礎，努力提高技術、工藝和裝備水平，優化設計，實現集約、安全、高效、綠色開採，致力於成為煤炭先進產能代表和標杆。本集團大飯鋪煤礦曾連續多年被國家安監總局評為「一級安全生產標準化煤礦」、被中國煤炭工業協會評定為「特級安全高效礦井」、獲評准格爾旗「A類煤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現場安全管理

本集團對現場安全的管理體現在多個階段：基於《事故隱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組織分管領導和專業技術人員定期開展安全風險管控分析、隱患排查治理，推動安全生產關口前移；對生產過程進行嚴格管控，制定有《下井管理制度》等制度對現場作業的各個環節提出了嚴格要求，並嚴格落實「一通三防」，為現場作業創造良好條件，為安全生產提供基礎保障；配備安全監測系統、人員定位系統、兼職救護隊體制，做好安全的最後屏障，提升安全生產應急能力。

「一通三防」檢查內容

「一通」

一通：礦井所有通風設施（調節風門、調節風窗、擋風牆、永久密閉）每週檢查1次並完善各類記錄、報表，全礦井每10天進行1次全面測風並完善各類報表，巷道貫通及時構築通風設施並調整通風系統。確保礦井通風系統穩定、可靠。

「三防」

瓦斯防治：每班配備3名專職瓦斯檢查員對全礦井各作業地點按照既定瓦斯檢查點設置計劃進行巡迴檢查，瓦斯檢查員嚴格執行現場交接班制度及請示匯報制度，嚴禁瓦斯超限作業，當班存在問題及時匯報處理，做好礦井瓦斯防治工作。

粉塵防治：每月按照粉塵監測地點佈置計劃對各粉塵監測地點採用定點監測、個體監測的方法進行粉塵監測。總粉塵濃度每月測定2次，呼吸性粉塵濃度每月測定1次，粉塵分散度及粉塵中游離二氧化矽含量每6個月測定1次。各採掘工作面及轉載點、破碎點按規定安設粉塵傳感器並接入安全監控系統，實現24小時不間斷監測粉塵濃度。每月按照巷道沖洗週期計劃對部門管轄範圍內巷道進行灑水除塵。

防滅火：每週安排專人對礦井永久密閉檢查1次並人工取樣進行束管化驗分析，對礦井各自然發火觀測點每週檢查1次，按照規定每週開展1次礦井自然發火預測預報工作，根據檢測結果及束管分析情況判斷各自然發火觀測點有無發火跡象，進而採取有效措施。嚴格按照《礦井防滅火專項設計》落實綜合防滅火措施並對措施的落實執行情況進行監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年，本集團不斷提升安全風險分級管控水平，加大隱患排查整改力度，組織礦內自查自檢及日常檢查共87次，查處各類隱患837條，確保了集團安全高效發展。針對檢查出的各類隱患，採取「措施、責任、資金、時限、預案」的五落實要求，落實整改到位，隱患整改率為100%。此外，本集團還進一步完善兼職救護隊管理體制，結合礦山救護規程和礦山救護隊質量標準化考核規範相關文件要求，建立了兼職救護隊員「每月一培訓」的培訓機制，重點圍繞傷員急救包紮與氧氣呼吸器的使用等應急知識展開，同時加強救護裝備儀器的管理，確保各種救護儀器完好使用，進一步提升了兼職救護隊員作戰水平與應急救援管理工作。過去3年，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工傷死亡事件。2024年，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共計0天。

3.3 安全培訓教育

為貫徹落實《煤礦安全培訓規定》和《國家煤礦安監局關於開展煤礦安全培訓整治推進煤礦從業人員素質提升的通知》，本集團制定了《培訓管理規定》、《內訓師管理規定》和《實操培訓管理辦法》（試行），完善了集團安全培訓體系，明確了各級安全培訓責任，建立了內訓師選拔和激勵機制，為全面增強員工綜合素質提供了根本保障。

本集團全年開展安全培訓1,244次，培訓覆蓋人數1,342人，培訓時長超1,866餘小時，培訓課題主要涉及通用管理類培訓、優才計劃培訓、技術人員考核、實操培訓、分工種培訓、部門員工安全培訓、技能評級、職業技能大賽等。

本集團建有安全培訓「一人一檔」和安全培訓「一期一檔」，以規範安全培訓教育工作。本集團員工入崗前，均要求員工進行崗前安全知識培訓，為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本集團每年均對員工組織培訓，並定期召開安全工作會議，每天崗前進行安全提示，讓員工牢記崗位安全風險及注意事項。2024年，本集團堅持技能強企，注重提升從業人員素質，增強員工安全操作技能，全年組織技術人員實操考核38次，通用管理類培訓19次，優才計劃人員培訓12次，分工種培訓26次，技能評級暨技術比武12個工種（259人次），組織參加市、旗級的職業技能大賽2次。部門組織員工培訓721次，實操技能培訓211次，操作流程抽考2,654人次。截至2024年度評選出高級工30名，中級工108名；2024年派出16名技術骨幹參加旗、市職業技能競賽，8人獲得優秀獎。





2024年本集團在全礦範圍內開展「人人講安全、個個會應急——暢通生命通道」為主題的安全生產月活動，包括安全生產月啟動儀式暨誓師大會、月度事故隱患排查活動、安全知識專題講座（關於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安全生產條例等）、不安全行為幫教座談會、職工警示教育活動、安全諮詢日暨安全知識有獎問答活動、應急演練活動、第十屆「安康杯」安全知識競賽等。此次「安全生產月」活動，全面提升了全體員工的安全責任意識，強化了礦井安全管理水平，為全年安全生產奠定了良好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職業安全健康

安全生產工作應當以人為本，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對於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規定，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依照《工傷保險條例》，制定並持續修訂《工傷管理制度》，維護工傷員工的合法權益；定期組織員工進行體檢，加強職業健康監護管理。同時，本集團亦特別關注承包商的健康、安全和環保的管理工作，要求承包商建立健康、安全、環保管理體系，嚴格執行行業規範及標準。

2024年，本集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規定，對作業場所完成每年一次的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並將評價報告與相關數據上傳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系統，完成2024年度申報；開展《職業病防治法》宣傳周，組織員工對《職業病防治法》進行學習和培訓，普及職業病防治知識，提高廣大員工自我防護的意識和能力。2024年本集團更新完成職業健康檔案594份，並完善離職人員檔案提取工作；制定《2025年度職業病危害防治工作計劃與實施方案》，規範勞動者個體防護措施；員工職業健康體檢率達100%。



4. 綠色環保

本集團一直堅持節約高效、環境友好、礦地和諧的綠色礦業發展模式，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將綠色理念貫穿設計、建造、生產等過程，持續開展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工作。結合綠色礦山建設工作，本集團環保工作再上一個新台階。

2019年，本集團大飯鋪煤礦順利通過綠色礦山綜合評選，成為首批進入2019年度國家綠色礦山遴選名單的煤礦，奠定行業標杆地位。2023年獲評准格爾旗綠色礦山建設先進企業，2024年晉升鄂爾多斯市級綠色礦山先進企業，2024年初作為內蒙古自治區自然資源廳特展典型案例，入選中國地質博物館專題展覽。2024年內蒙古自治區綠色礦山現場培訓會在准格爾旗召開，內蒙古自治區、各盟市行管部門以及礦山企業相關領導到大飯鋪煤礦實地觀摩綠色礦山建設，創新成果獲內蒙古自治區領導「可複製、可推廣」的高度評價，這些階段性成果標誌着大飯鋪煤礦已從地方性示範礦山升級為內蒙古自治區級綠色礦業發展樣板，為全國資源型礦區轉型提供了實踐範式。

4.1 節能降耗

作為煤炭生產企業，本集團持續關注生產用能。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作為煤炭生產企業，本集團持續關注生產用能情況。為認真貫徹落實和推動節能減排重大決策部署，本集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等相關法律與政策，響應節能降耗的基本國策，進一步健全節能減排、綠色低碳政策機制，和推動能源利用率的提高，強化內部用電管理和全員管控，建立節約型企業，促進企業綠色、可持續發展。等相關法律與政策，響應節能降耗的基本國策，強化內部用電管理和全員管控，建立節約型企業，促進企業綠色、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年，本集團重新修訂了《大飯鋪煤礦節電管理辦法》，對節電領導小組和節電辦公室的職責進行了明確。統計分析能源消耗狀況，制定能耗用電指標並進行分解執行。通過技術改造革新，採用更節能的機電設備降低能耗；加強設備運行管理，在保證安全生產的前提下，優化生產和檢修時間，減少設備空載運行時間，降低設備用電損耗。2024年7月份獲得《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證書》。2024年度新增變頻設備及改造項目有：篩分車間原煤221皮帶機變頻器改造、61203回採工作面後部刮板輸送機變頻改造、62101掘進工作面局部通風機，節電量約1,473,120千瓦時。2024年新增光伏裝機容量為6.4MW，全年光伏發電量為987,500千瓦時。

2024年，本集團綜合能源消耗約為2.08萬噸標煤，萬元產值綜合能源消耗為0.097噸標煤；耗水量為116.63萬噸，萬元產值耗水量為5.46噸。2025年，能源使用目標為燃煤消耗降低至約2.06萬噸標煤，耗水量降低至約114萬噸。集團擬通過對鍋爐檢修，提高熱效率，合理安排用水，杜絕跑、冒、滴、漏水，以達成目標。

本集團能源使用情況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總耗電量	萬千瓦時	8,067	7,410
燃煤量	噸	12,183	12,900
汽油	升	52,570	45,820
柴油	升	1,367,125	1,228,571

4.2 排放管理

本集團重視營運過程所產生的廢棄物排放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環保要求，本集團採用科學的環境影響保護治理措施並通過技術措施、循環利用等方法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及棄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年，大飯鋪煤礦邀請第三方檢測單位對礦鍋爐房廢氣排放進行每月1次的檢測，共計進行12次檢測；對廠區廢氣無組織排放的3個區域檢測點開展每季度1次，共4次顆粒物檢測；對廠界噪聲開展每季度一次，共4次的噪聲監測；2024年增加對煤泥烘乾爐密廢氣的檢測，每季度1次；增加對鍋爐脫硫廢水的檢測，每季度1次；檢測相關指標均符合標準。另外亦對生活污水進行處理，處理後全部回用至洗煤廠生產，實現污水零排放。2024年，集團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025萬噸，萬元產值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為0.039噸；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為8.91萬噸，萬元產值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為0.37噸。2025年，集團將根據氣候變化及生產需求，及時減少燃煤量，增加複墾區植樹數量，進一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廢水

本集團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黃河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嚴格按照國家標準對污水進行處理。本集團所產生污水分為礦井污水與生活污水，礦井水經處理站達標處理後，用於生產、生活綠化和降塵，並通過增建淨水設施，給鍋爐、澡堂供水；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站處理後，達到選煤用水水質標準，通過加壓泵打入選煤廠循環水池，全年回用水量約9.73萬立方米；將處理後礦井水存儲在礦區內水塘，用於塌陷區複墾治理。

2025年，本集團將保持污水處理效率，繼續實現廢水零排放目標。

固體廢棄物

本集團生產運營中產生的一般廢棄物包括開採過程中產生的煤矸石、鍋爐燃燒產生的爐渣與粉煤灰、食堂產生的廚餘垃圾；有害廢棄物為機械維修保養產生的廢礦物油，及廢油桶。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按照國家環保標準對廢棄物進行處置，避免污染環境。本集團將煤矸石用於土地複墾、生態恢復治理、製作建築材料等綜合利用；爐渣、粉煤灰全部用於製作建築材料；生活垃圾經過統一收集，交由有資質的垃圾處理公司進行處理。

對於有害廢棄物，本集團依照環保局對危險物品管理的要求，建成達標煤礦危廢品存放庫，並通過環保局驗收。煤礦日常產生的廢機油存儲在危廢庫里，在達到一定數量後，通過環保部門監督，交由有相關資質的第三方單位進行處理；廢油桶由供貨商免費回收處理。

2025年，集團有害廢棄物回收率目標為相比2024年提高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固體廢棄物排放目標為鍋爐灰渣降低至1,000噸，粉煤灰降低至200噸，矽石排放量預計為75萬噸。為達成目標，本集團將根據天氣變化及時調整鍋爐運行情況，減少鍋爐燃煤量；根據燃煤質量調整鍋爐燃煤層高度，使燃燒充分，從而減少爐渣和粉煤灰的產生量；加強回採工作面放煤管理，減少矽石產生量；加強洗選管理，杜絕跑煤，減少矽石排放；通過手選高嶺土，發展矽石制磚等，提高矽石綜合利用率，減少矽石排放。本集團固體廢棄物產生情況：

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廢礦物油 (機油、潤滑油等)	噸	16.22	15.21
	廢油桶	噸	2.41	3.02
	廢鉛蓄電池	噸	1.14	不適用
	廢含油抹布	噸	0.13	不適用
	廢機芯	噸	0.96	不適用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水處理污泥	噸	187	164
	鍋爐爐渣	噸	1,509.90	1,322.55
	粉煤灰	噸	383.19	276.50
	廚餘垃圾	噸	38.60	35.40
	其他生產廢棄物 (主要為煤矽石)	萬噸	59.09	75.01
有害廢棄物產生強度	噸／萬元產值	0.01	0.01	
無害廢棄物產生強度	噸／萬元產值	3.89	3.89	

2024年本集團繼續執行《修舊利廢制度》，嚴格把控材料消耗，加強「修舊利廢」管理工作，充分挖掘廢棄材料、廢舊設備的剩餘價值。2024年本集團完成修舊利廢的產值達到約人民幣185.91萬元，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引導員工形成節約物料、減少排放的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

配合《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本集團嚴格按照國家環保要求，對鍋爐產生煙氣進行除塵脫硫處理，並於達標後排放。本集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季度對煙氣、大氣粉塵顆粒物進行檢測，並將所出具報告交由環保部門檢查。2024年，本集團鍋爐廢氣產生量12,502.14萬標準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量12.65噸，氮氧化物排放量19.47噸。2025年廢氣排放目標為保持2024年排放量，不大幅度增加排放量。

本集團於2024年內沒有發生因排放物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4.3 生態保護

本集團始終以建設「安全、環保、綠色、節能、高效」的現代化礦井為目標，堅持礦產資源綜合開發利用，以環境保護、生態修復、建設綠色礦山為己任。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複墾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預防水土流失，保護土地資源。本集團採取了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認真履行礦山環境恢復責任，編製和落實礦山環境保護與恢復治理方案，礦山地質、環境恢復良好，近年來未發生地質、環境災害事故。

本集團的採礦活動需要佔用一部分土地，在採礦完成後，集團會通過土地複墾和植被恢復措施恢復土地和植被。本集團重視生態建設工作，持續推進植綠與增綠工作。2024年，本集團繼續嚴格遵照環保要求，對複墾區栽植喬木近1,308株，灌木約40,046株、地被約204,204株。排矸區、塌陷區種植松樹約14,600株，播撒草籽約2,600畝，為礦山塌陷區治理和生態修復做出了貢獻。礦區可綠化面種植率高達99%。截至報告年度末，本集團已植樹110,253株，灌木21.3萬株，地被48,049平方米。同時，依託「複墾土地—生態農牧業」發展模式，本集團持續開展蘋果園和葡萄園建設，截至報告年度末，累計種植蘋果園880畝，葡萄園500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近年來，本集團以建設綠色礦山為目標，扎實開展地質環境治理與綠色礦山建設工作，不斷夯實生態環境治理成效，取得了良好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與生態效益——保障煤炭資源供應，帶動地區經濟發展，打造祖國北疆生態屏障，以實際行動踐行民營企業的社會責任。2019年12月25日，大飯鋪煤礦正式通過2019年度全國綠色礦山遴選，納入全國綠色礦山名錄。

寧夏力量附屬的永安煤礦、韋一煤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複墾條例實施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環境影響報告書》、《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複墾方案》及《水土保持方案》已通過相關政府部門審批，並嚴格遵照方案要求進行管理和建設。

此外，本集團通過收購及認購星耀的股權，從而經營位於柬埔寨的雪茄及煙草生產運營及銷售業務。本集團在該業務板塊亦致力於踐行社會責任，高度重視在環境測評及生態保護等方面的執行工作。為了將雪茄及煙草生產活動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本集團積極配合當地環保部門組織的環保檢查，實時同步工廠及生產設施的環保標準。此外，本集團還積極繳納環保基金，熱衷於支持當地環保項目和倡議，為促進可持續發展和生態保護貢獻微薄力量。

本集團業務範圍內的煙絲及捲煙一體化加工等工作，無任何廢氣、排放物。本集團採用了目前煙草行業最先進的MPBC型脈衝噴吹扁袋式除塵器，針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粉塵進行實時收集並處理，也引進了專業的污水處理設備同步處理污水，經當地環保部門檢驗合格後進行排放。

4.4 氣候變化

環境風險與氣候變化緊密相關，氣候變化問題作為人類社會可持續發展面臨的重大挑戰，日益受到國際社會的密切關注。隨着國內相關政策的持續頒佈，利益相關方對應對氣候變化、推動低碳發展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們按照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的劃分，闡述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已做的努力和將來的方向。

管治

在管治方面，本集團董事會是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對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與ESG相關的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確保適當且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到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包括與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風險（以下簡稱「**轉型風險**」）和與氣候變化的物理影響相關的風險（以下簡稱「**物理風險**」），其中轉型風險可分為政策與法律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聲譽風險，物理風險包括急性風險（如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和慢性風險（氣候模式轉變如持續性高溫）。

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的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p>急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雨、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的突發可能會引發如自身停產減產、供應鏈端停產減產、產品運輸困難等一系列導致業務穩定性降低、成本上升、產能下降的風險； 重大極端天氣災害事件也極易引發生產設備損壞和員工安全事故，增加不利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設新礦區和新裝置時將極端天氣因素納入考慮，定期檢查產煤裝置運行狀態，確保設備安全、正常運行； 為員工提供相關勞動保障物資及裝備，制定極端天氣相關的應急預案和《暴雨、洪水等緊急情況及時撤人制度》，並定期進行演練，以提高員工應急處置能力。
	<p>慢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較為長期的氣候模式轉變（例如持續高溫等）可能會引發如夏季製冷需求增加所導致的運營成本和設備維護、維修成本的增加，以及後續用能結構調整所帶來的成本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相關風險預防和應急管理力度。定期監測礦區所在地氣候條件，實時關注氣候變化預警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的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着政策的完善和出臺，監管部門必將採取愈加嚴格的溫室氣體限排措施，並強化溫室氣體排放披露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行業動態及政策變化，適時根據政策調整自身業務發展方向。
	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技術革新迭代以應對環保要求和研發創新過程中可能會帶來對新技術投資，或採用／部署新操作和流程的前端成本的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推進低碳技術改造，優化運營策略，及時跟進相關技術的更新迭代。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着政策和市場的引導，以及客戶低碳環保意識的逐步提升，客戶可能會轉向使用更綠色的產品，如採用新能源替換等，使本集團在產業鏈下游受到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索並使用更節能降耗的綠色生產技術，開發排放更少、能耗更低的新型煤炭產品。
	聲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着各權益人對應對氣候變化相關問題關注度的持續提高，若本集團未能滿足權益人期待或出現與此相關違法違規行為，可能會造成聲譽損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與權益人的溝通，定期檢視自身減排表現，根據工作進展情況對未來行動規劃進行動態調整。



風險管理

針對氣候變化，我們重點識別、評估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同時把握發展機遇，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針對極端天氣事件，我們制定應急預案了並進行應急演練，以預防極端天氣或自然災害的影響，並將在面臨相關極端天氣時，根據應急預案採取相關措施以最大程度減小負面影響，確保生產活動正常進行。此外，我們加強自然資源的可持續管理、減少污染物排放等，完善相關風險管理與目標設置體系，推動高質量發展與綠色發展。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識別了與監控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有關的指標，並每年進行相關數據的統計與披露，包括但不限於：

- 能源（汽油、柴油、電力等）使用量；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包括範圍一和範圍二）；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同時，本集團優化生產技術，提升排放物處理水平，以減少直接和間接的溫室氣體排放，從而助力應對氣候變化。

5. 和諧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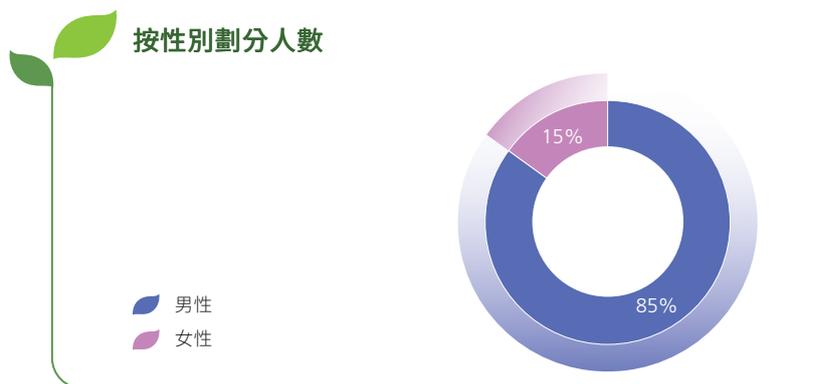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對內竭力為員工創造平等和諧的僱傭環境，重視員工能力培養和職業發展，注重與員工平等對話與溝通，關愛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努力營造溫馨、和諧的工作氛圍，弘揚「家文化」；對外積極關注企業對周邊社區的影響，促進地方民生發展。

5.1 保障員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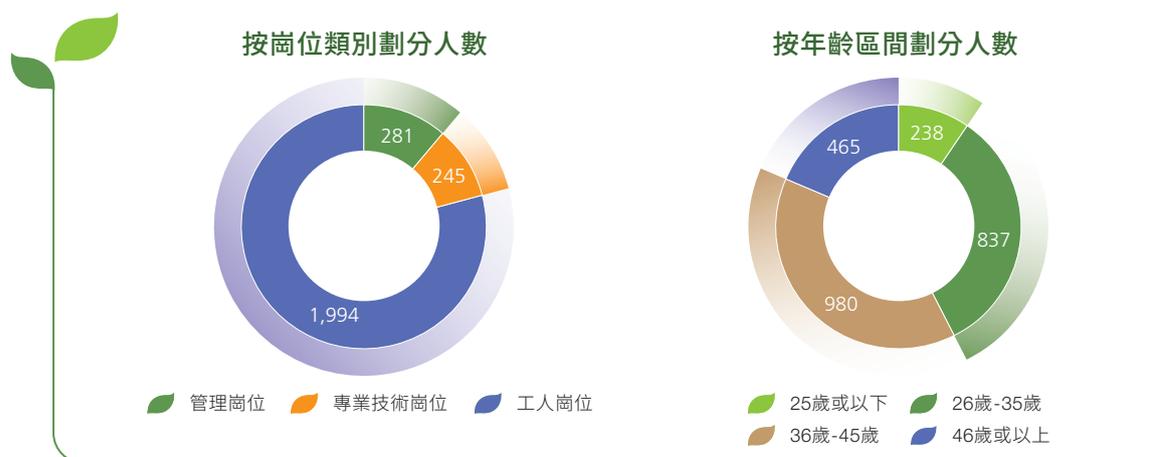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等國家法律法規，積極落實《人事管理制度》，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堅持「公開、平等、競爭、擇優、自願」的原則，在招聘、培訓、升遷等事宜上杜絕一切形式的性別、民族、宗教、年齡等方面的歧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有關不平等僱傭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尊重員工的權利和尊嚴，嚴格遵守法律規定的工作時限和假期安排，行政辦公人員實行8小時工作制，各礦山生產部門結合實際情況實行倒班輪休制。本集團設有年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假、工傷假、探親假等假期。本集團禁止任何勞役或強迫勞動，避免僱傭童工（16歲以下）或將16至18歲的員工分配至有害健康和安全的工作崗位。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工作環境影響，本集團男性員工比例高於女性員工。本集團堅決貫徹平等的僱傭原則，嚴禁任何性別歧視。



於2024年12月31日，在職員工共2,730人（包括全職及兼職員工），員工勞動合同簽訂率達100%。在職員工於中國大陸供職2,380人，於香港地區供職6人，於柬埔寨地區供職344人。2024年，大陸全職員工流失率為22.73%，共計541人，香港全職員工流失率為50.00%，共3人，柬埔寨全職員工流失率為44.77%，共154人。男性員工流失率為24.20%，共552人，女性員工流失率為24.20%，共146人。25歲以下員工流失率46.18%，共133人，26歲至35歲員工流失率為26.11%，共224人，36歲至45歲員工流失率為22.44%，共228人，46歲以上員工流失率為19.89%，共113人。由於兼職人員流動率大不便於統計，以下分析圖例僅依據全職人員劃分。全職員工按照不同口徑統計的佔比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薪酬政策基於公平的原則，確保薪酬水平不低於當地區最低的薪酬要求，也將參考同行業薪酬水平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並依法為員工提供法例法規所規定的退休保障計劃。為保障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設立不同渠道了解和收集員工對本集團的政策、工作環境以及本集團發展策略的意見與建議。本集團不斷完善薪酬福利體系，制定並持續完善《薪酬發放管理規定》和《員工福利細則》等規章制度，對員工假期、購房優惠、社會保險及其它福利進行了規範，並最大限度發揮薪酬激勵作用，提高員工工作積極性。

本集團深化民主管理，鼓勵員工參與集團運營管理，保障員工的知情權、參與權及監督權。

1. 2024年，召開了第二屆第四次職工代表大會，收集提案13份，召開民主生活會4次，解決職工問題23條，簽訂集體合同及工資協商集體合同。
2. 力量煤業工會聯合會在提升職工生活品質方面，被鄂爾多斯市總工會評為市級試點單位，給予人民幣5萬元獎勵。
3. 力量煤業被鄂爾多斯市評為產業工人建設改革試點單位。

本集團在2024年間未出現在人員招募、聘用、解僱、童工等員工僱傭方面的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情況發生。

5.2 助力員工成長

本集團建立完善的員工績效考核機制，重在引導集團各部門向改革、創新、除弊方向邁進，進一步調動各部門員工的工作積極性、主動性、責任性和創造性，從而促進企業快速健康發展。本集團重視員工發展，開展多種類培訓，從理論知識、实操技能多維度提升員工的素質和能力，不斷完善員工職業發展路徑，實現員工與集團共成長、共進步、共發展。

師徒協議

本集團遵循《煤礦安全培訓規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令第92號），規定入礦人員必須入井實習四個月，實習期間簽訂師徒協議，由師傅帶領徒弟在規定時間內掌握崗位的生產技能，充分發揮老員工技術和經驗的「傳、幫、帶」作用，幫助新員工儘快適應工作崗位，提高新員工的綜合素質，形成良好的學習氛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從集團實際出發，注重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和能力，為員工提供有重點、多層次、重實效的教育培訓。本集團制定《培訓管理規定》等有關制度，堅持集團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相結合，充分利用各種培訓資源，本集團致力於從集團實際出發，注重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和能力，為員工提供有重點、多層次、重實效的教育培訓。本集團制定《培訓管理規定》等有關制度，堅持集團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相結合，充分利用各種培訓資源，集團全年組織專業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培訓53次，部門培訓721次，員工培訓覆蓋比例達100%，培訓滿意度較好。2024年，集團專業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人均培訓時長達80小時以上，煤礦工人人均培訓時長達50小時以上；男性和女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長均超過50小時。

2024年，本集團主要通過開展視頻授課、集團內訓師培訓、高管進課堂和戶外拓展培訓形式，開展各類培訓工作：

- 1、 20次視頻和內訓師授課，例如《公司企業文化宣講》、《時間管理》、《溝通技巧》、《管理者高效授權的基礎》、《敏捷團隊建設與管理方法》、《認識蓋洛普Q12與員工敬業度》、《創新思維：超越自我的新認知》、《人物寫作技巧》、《團隊建設》、《企業高效組織管理》、《戰略管理的方法論》、《高效執行力》、《一通三防》、《新員工入職培訓》、《敏捷團隊建設與管理方法》、《內訓師培訓及座談會》、《用工風險預防》；
- 2、 4次組織高管進課堂：《萬物雲、長實集團上市企業年報分析》、《紅酒文化》、《煤礦供電安全管理》、《綠色礦山建設》；
- 3、 3次組織名師講堂：《煤礦安全生產條例解析》、《企業人的經營實學和人生哲學》、《焊接技術》、《接待禮儀》、《貼身管家接待禮儀》、《餐飲接待禮儀》、《守初心拒腐惡堅守廉潔底線》、《綠色礦山建設政策和指標解讀》；
- 4、 超過20次的分工種培訓，例如：《機械製圖基礎》、《鉗工工藝》、《地面電工基礎》、《煤礦電工基礎》、《焊接工藝》、《焊化熔接》、《採煤機操作規範與安全注意事項》、《皮帶減速器同心度調整實操培訓》、《放煤工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項》、《綜掘機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項》、《支護工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項》、《皮帶輸送機跑偏原因及處理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組織年度滿意度調查和培訓需求調研，編製培訓總結，並與內訓師制定培訓課程，幫助提升授課質量，滿足員工職業發展需求。本集團還不定期舉辦各工種、各領域的培訓班，如《礦井一通三防》、《地測防治水》、《煤礦測量技術》、《煤礦供電技術》、《焊接技術》等專業培訓，建立溝通協作的平台，促進各部門相互學習，提高全體員工的綜合素質和工作效率。

績效考核

2024年推行深化績效考核管理，簽訂部門工作目標責任狀19份，完成個人月度任務書1,413次，完成年度述職答辯和360互評19個部門。根據考核實際，為集團評優和人事任免提供客觀依據。本集團已順利完成1名管理人員崗、8名專業技術崗和68名工人崗轉正考核工作。此外，為進一步加強集團專業人才隊伍建設，本集團協助並推薦專業技術人員申報國家專業技術職稱資格，並繼續推進內部專業技術職務評聘工作，擇優進行聘任並給予相應薪酬待遇，鼓勵專業技術人員立足崗位發揮才能。

5.3 關愛員工生活

本集團秉承「為員工辦好事、辦實事」的原則，關注改善員工衣食住行方方面面，用實際行動營造「家文化」。本集團根據員工要求，為每位員工訂制多套工裝及安全適用的勞保品；提供往返於公司與市區的免費巴士，便利員工出行；打造經濟實惠的員工食堂並提供餐補，保證員工飲食健康和營養均衡。2024年，集團繼續執行「為井下員工免費送班中餐」的規定，確保井下員工吃到熱乎的飯菜。2021年起，集團為每一個員工準備生日蛋糕和禮物，所有員工宿舍安裝空調，餐廳增設各類夜餐小吃和零點小炒、夏季熬綠豆湯免費為戶外作業員工解暑降溫。從方方面面為員工打造有溫度的「家」。

2020年本集團大飯鋪煤礦員工入住職工之家，住宿條件提升。職工之家建築面積達7,000多平方米，共8層，分為室內體育館區和員工宿舍區兩部分。室內體育館區面積1,820平方米，館內有多種運動及娛樂設施，並免費對員工開放；宿舍區設有81間宿舍，全部內設標準衛生間，宿舍區內設置了夫妻房和探親房、單間及雙人間。夫妻房專門為同在煤礦工作的優秀的雙職工而設，探親房則是為家在外地的單職工，親屬來礦探親而設。體育館繼續免費為員工開放，同時增設了瑜伽室，豐富煤礦女職工業餘生活。2021年啟用職工廚房、便民服務中心，為職工生活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積極的企業文化，強化員工對企業的認同感和歸屬感。2024年，本集團組織開展形式多樣的文體活動，組織了67項文化活動，包括2023年終盛典、元宵節猜燈謎、集團領導煤礦義務植樹活動（2024年是第12年義務植樹，累計植樹20萬餘棵）、秦皇島徒步活動、五臺山祈福、七一建黨節主題黨日活動、職工體育比賽、趣味運動會暨拔河比賽、中秋自產禮品家屬慰問、義務採摘葡萄、員工生日福利、瑜伽課程培訓、職工技術比武等豐富多彩的活動，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



5.4 投身社區共建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儘量減少對社區帶來潛在不利影響，並助力推行社區發展。

本集團注重社區溝通，積極促進村企關係。2024年，本集團積極與內蒙古准格爾旗三寶窰子村民委員會溝通排研覆土取土事宜，與三寶窰子村民委員會獨資企業准格爾旗雄富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簽訂《複墾區協治理及綠化工程》，約人民幣71萬元，有效降低取土成本的同時，增加了村委會收益；為了與三寶窰子村民委員會建立良好關係，贊助薛家灣鎮三寶窰子村「文化廟會」活動人民幣2萬元；為了與馬家塔村民委員會建立良好關係，贊助薛家灣鎮馬家塔村「文化廟會」活動人民幣5,000元；為了與准格爾旗友誼街道張家圪旦社區居民委員會建立良好關係，贊助准格爾旗友誼街道張家圪旦社區「文化廟會」活動人民幣5,000元；與准格爾旗雄富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簽訂《通村道路維護及環境整治協議》，扶持村集體經濟人民幣10萬元整；與鄂爾多斯市興家業商貿有限公司簽訂《機械租賃合同》，扶持村集體經濟人民幣15萬元，增加了村委會收益。

2024年，為進一步塑造優秀負責任的企業形象，集團繼續為當地百姓免費提供暖心煤、集團聯合准格爾旗義工協會和准格爾旗新時代文明實踐服務中心開展志願服務活動、走進村委會送溫暖、助消費幫扶約人民幣31萬元。本集團積極支持地方經濟發展，堅持本地用工，帶動當地就業。2024年，力量秦皇島曾連續8年榮獲秦皇島北戴河「明星企業」稱號，2023年6月27日獲得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證書覆蓋範圍為煤炭的銷售，質量管理體系符合國家(GB/T19001)及國際(ISO9001)標準，三年有效，2024年已通過年度檢驗。本集團於2024年繳納稅費人民幣1,405,488,558.30元，其中力量煤業繳納稅費合計人民幣932,507,041.50元。截至報告年度末，共有本地鄂爾多斯市戶籍員工241人，本地戶口員工人數共佔力量煤業員工總人數的2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內容
主要範疇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2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2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1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2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2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2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2
層面A2：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1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1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1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1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1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集團產品不涉及包裝材料，此指標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內容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3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3
層面A4：氣候變化		
A4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4.4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4.4
主要範疇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1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5.1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3.2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2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內容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2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5.2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5.2
層面B4：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1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1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2.5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2.5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2.5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5
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內容
層面B6：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3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2.3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2.4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2.2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2.3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4
層面B7：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
B7.1	於匯報年度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2.1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1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2.1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5.4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5.4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5.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具文忠先生，56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由行政總裁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領導工作，並身兼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重要職務**。

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深圳大學機械系精密機械儀器專業資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多家企業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務。

李波先生，43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力量煤業董事長。彼主要負責全面策劃及管理本集團大飯鋪煤礦整體的運營工作。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務。

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得中國礦業大學採礦工程專業證書。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取得中級註冊安全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紀坤朋先生，39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擔任寧夏力量董事長。彼全面負責寧夏永安煤礦、韋一煤礦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出任多個經理及管理職務，包括力量秦皇島副總經理及力量煤業常務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於北京聯合大學畢業，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76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電工理論及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於該大學出任助教及講師以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副教授，教授電工原理及電子技術。彼亦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77）的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張力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胞姊及張量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姑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佩蓮女士，71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在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修畢財務會計本科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在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廣州市財政局，並在立信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董事、副主任會計師及顧問。彼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機械產品製造商，股份代號：600243）的顧問，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廣東科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另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機械產品製造商，股份代號：600499）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在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自動提款機供應商，股份代號：002152）擔任獨立董事。此外，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廣東鴻特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76）的獨立董事。

薛慧女士，69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建築及房地產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級經濟師證書，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廣州市農場管理局擔任人事科科長，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廣州信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重慶富力城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陳量暖先生，74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曾出任多間於廣州的紡織廠的廠長或書記。彼於建築及工程領域亦擁有豐富經驗，曾出任廣州天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富力地產（股份代號：2777）的附屬公司）、佛山力尊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廣州天盈園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現任富力地產（股份代號：2777）的監事。

彼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東華大學棉紡工程專業。彼亦持有安全生產評估證書（甲級證書）。

高級管理層

王蘭蘭女士，4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全面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工作，並身兼力量（亞洲）有限公司總裁職務。

王女士於企業融資、上市、資產評估等領域擁有十餘年經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在仲量聯行（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期間主辦了30餘家國內企業於香港上市及收購的項目；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任中國新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任創新（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擔任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55，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私有化）擔任投資者關係副總裁。

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大學及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續)

張憲利先生，43歲，為力量秦皇島董事長。彼全面負責力量秦皇島整體的運營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應用心理學學士學位。

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內多個項目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在能源開發領域有多年管理經驗。

李印樓先生，55歲，為本集團南非項目董事長，全面負責MC Mining項目南非煤礦的發展及營運。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曾出任力量煤業副總經理兼大飯鋪煤礦礦長。

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畢業後至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8）下屬煤電公司擔任機電管理人員。彼於中國煤炭採礦業擁有近30年工作經驗。

李揚先生，47歲，為內蒙古量蘊牧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內蒙古量蘊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全面負責本集團農牧業的整體經營管理工作。

彼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燕山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於技術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曾歷任力量秦皇島銷售經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

章楊先生，44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力量煤業總經理，主要負責大飯鋪煤礦整體的運營工作，保障煤礦安全生產。

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取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裁助理兼成控中心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富力地產（股份代號：2777）華北區域公司招標中心副總經理、富力首開高麗營項目公司（一期）成本控制部門總監。

陳彪先生，38歲，為力量秦皇島總經理。彼負責力量秦皇島整體的運營工作。彼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主修土木工程專業。

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歷任力量秦皇島銷售經理、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彼正式晉升為力量秦皇島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續)

董世裕先生，52歲，為寧夏力量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寧夏永安煤礦、韋一煤礦及永安煤礦洗煤廠有關安全管理、生產建設等工作。

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西安礦業學院，取得採礦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中國煤炭採礦業擁有近30年的工作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中國的煤炭國營企業出任採掘技術員、生產科副科長及設計院項目負責人等職位，先後參與多個礦井的基建和生產工作。

竇發權先生，54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總工程師兼力量煤業總工程師。彼負責集團的技術工作。

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力量煤業大飯鋪煤礦礦長，負責大飯鋪煤礦安全生產等工作。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擔任力量煤業副總經理，負責公司安全技術管理方面工作。

彼於中國煤炭採礦業擁有近30年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竇先生曾於中國的煤炭國營企業出任採煤工區區長、調度室主任及總工程師等職位，先後經歷多個礦井的基建和聯合試運轉工作。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取得採礦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郭鑫先生，38歲，為本集團南非項目總經理，主要負責MC Mining項目Makhado煤礦的安全管理及生產建設工作。

彼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取得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力量煤業大飯鋪煤礦採煤技術員、調度室副主任、副總工程師等職務，於煤炭開採領域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

李秦生先生，39歲，為力量煤業大飯鋪煤礦礦長。彼於二零零八年於中國礦業大學取得採礦工程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5年的煤礦行業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松藻煤電公司擔任生產技術及設計主管，負責煤礦的生產技術及流程設計。

莊旭輝先生，44歲，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會計、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證服務，並曾於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於該等公司負責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職能。彼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此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方向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6至2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並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自報告年度末以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2至10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現金支付末期股息。將予分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為379,350,000港元。建議分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10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705,306,000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2,788,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及債權證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及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的限制而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14.5%
—五大客戶合計	49.9%

採購

—最大供應商	7.16%
—五大供應商合計	12.13%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0頁。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具文忠先生 (主席)
李波先生 (行政總裁)
紀坤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佩蓮女士
陳量暖先生
薛慧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退任，惟每一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換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具文忠先生、紀坤朋先生及張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獲委任，任期為期三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存續。

重要合約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重大投資及收購」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太原和泰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實地的附屬公司（即賣方）訂立物業購買協議（「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若干物業（「實地物業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力量秦皇島與賣方及太原和泰訂立實地物業收購事項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位於荊門、無錫及武漢的目標物業不再出售予力量秦皇島；及(b)賣方之一無錫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無錫實地」）同意出售及力量秦皇島同意收購太原和泰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太原和泰收購事項」），而無錫實地及力量秦皇島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詳列收購太原和泰100%股權的條款。



關連交易 (續)

太原和泰收購事項 (續)

所有賣方及太原和泰均由張量先生最終實益擁有，而張量先生則為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的授予人及受益人，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62.96%已發行股份) 的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及太原和泰為張量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太原和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太原和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完成。

與貴州能源訂立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力量秦皇島與貴州力量能源有限公司(「貴州能源」)訂立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據此，力量秦皇島同意向貴州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7百萬元(相當於約63百萬港元)的貸款，由計息日期起為期兩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力量秦皇島與貴州能源訂立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將上調至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2.5%。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力量秦皇島與貴州能源訂立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人民幣57百萬元(相當於約63百萬港元)之貸款的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將上調至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3.5%。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貴州力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礦業」)與貴州能源訂立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據此，貴州礦業同意向貴州能源提供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16百萬港元)的貸款，由計息日起計為期兩年。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貴州礦業與貴州能源訂立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16百萬港元)之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利率升至貸款期限內有效的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2.5%。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貴州能源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力先生間接全資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州能源為張力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該等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廣州物業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力量秦皇島與實地的四間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物業賣方」）及廣州恒逸設備安裝維護有限公司（「廣州恒逸」）訂立實地物業收購事項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廣州恒逸向力量秦皇島轉讓位於廣州的六個商用物業單位（「目標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ii)11個商用物業單位（「二零二四年終止物業」）將不再轉讓予力量秦皇島；及(iii)二零二四年物業賣方與力量秦皇島之間有關二零二四年終止物業的權利及義務予以終止，自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該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二零二四年物業賣方及廣州恒逸由張量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彼透過本公司控股股東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62.96%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其為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一項以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的授予人。因此，二零二四年物業賣方及廣州恒逸為張量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飛機次分租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力量（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Wealth Galaxy Limited（作為出租人）就租賃飛機訂立飛機次分租協議，租期自交付日期起計，為期十二(12)個月。次分租不涉及自出租人收購飛機或任何其他資產。因此，飛機所產生的淨利潤或收益不屬於飛機次分租。除非飛機次分租協議另有規定，租期內的固定租金應等於5,6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支付2,876,375美元。

出租人由張量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其於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62.96%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而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持有，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為張量先生作為授予人為其本人及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出租人為張量先生的聯繫人，從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飛機次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續)

Seedlife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張量先生及Seedland Smart Service訂立意向書，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正式向Seedland Smart Service收購Seedlife的100%股權的意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力量秦皇島與實地的三間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物業賣方」）、本公司、Seedland Smart Service及張量先生訂立實地物業收購事項的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位於遵義及中山的目標物業（「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終止物業」）將不再出售予力量秦皇島；及(ii)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物業賣方與力量秦皇島於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有關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終止物業的權利及義務予以終止，自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於同日，本公司、Seedland Smart Service與Seedlife訂立購股協議（「Seedlife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同意收購，Seedland Smart Service同意出售Seedlife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23,000,000元（「Seedlife收購事項」）。

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物業賣方及Seedland Smart Service由張量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張量先生因作為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為其本人及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的授予人而透過本公司控股股東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62.96%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物業賣方及Seedland Smart Service為張量先生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Seedlife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Seedlife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Seedlife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Seedland Smart Service及Seedlife就Seedlife購股協議訂立購股補充協議（「購股補充協議」），據此，股權代價的支付條款已予修訂，以訂明倘本集團未能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必要批准，則Seedland Smart Service須於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向本集團退還彼等已收取的所有款項，以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計算自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之日起至實際償還日止的利息。除上述者外，Seedlife購股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Seedlife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茂名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力量秦皇島及珠海實地與實地的兩間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經調整物業賣方」）訂立實地物業收購事項的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位於中山的商用物業（「二零二四年第三項終止物業」）將不再出售予力量秦皇島；及(ii)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經調整物業賣方與力量秦皇島於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有關二零二四年第三項終止物業的權利及義務予以終止，自第五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於同日，力量秦皇島與珠海實地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力量秦皇島同意收購及珠海實地同意出售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各自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茂名收購事項」）。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茂名收購事項 (續)

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經調整物業賣方與珠海實地由張量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張量先生因作為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 (為其本人及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的授予人而透過本公司控股股東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62.96%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經調整物業賣方及珠海實地為張量先生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茂名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茂名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茂名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茂名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本年報日期，茂名晟大及茂名晟城向本集團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手續仍在辦理中。

關聯方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交易構成關聯方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該等關聯方交易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而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載於本節。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實地智慧服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海實地」) 與實地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 前海實地同意提供而實地同意收取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地於二零二五年就接受前海實地將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總額應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就物業管理服務而言，實地應付的服務費應不超過人民幣48,000,000元。就其他增值服務而言，實地應付的服務費應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

實地由張量先生全資擁有，彼透過本公司控股股東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62.96%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張量先生為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 (一項為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的全權家庭信託) 的財產授予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實地為張量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而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百分比
具文忠先生	實益權益	9,821,659	0.12%
李波先生	實益權益	2,901,886	0.03%
薛慧女士	實益權益	3,860,055	0.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借由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外的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內。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張力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向本公司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張量先生及張力先生（「契諾承諾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已承諾其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經營、從事、投資、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惟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供予或給予本集團，而在經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並無於有關受限制業務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及批准後，本集團放棄有關的機會則除外。

董事認為現行措施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不受任何競爭問題或潛在競爭問題的影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期滿。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通過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表彰彼等作出的貢獻，鼓勵彼等藉此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努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ii) 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指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商品或服務提供者；
- (b) 為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煤炭產品、產品質量控制、法規政策、採礦運營、礦業研發的諮詢服務；



購股權計劃 (續)

(ii) 參與者 (續)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在採礦業的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d)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e) 任何前述人士的聯繫人。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得包括配售代理或為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iii) 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截至年報日期該計劃所代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應超過843,000,000股，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僱員參與者授出263,500,000股獎勵股份。於授出獎勵股份後，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79,5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6.8743%。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應超過84,300,000股，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iv) 每名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就已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項授出應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v) 行使期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由授出該購股權當日起計不應多於10年。

購股權須在行使期內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定由承授人（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全部或部分行使（惟倘僅部分行使，則就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行使），行使須向本公司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註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以及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該等通知必須附帶發出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在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接獲該通知及（如適當）接獲核數師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應按此向承授人（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於（但不包括）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的相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向承授人（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vi) 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須受歸屬期所限，歸屬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授出函件內指明。

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惟於下列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加盟的人員授出「補償」購股權以代替其離開前任僱主時所失去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在該等情況下，購股權可加速歸屬；
- (c) 授出的購股權附帶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內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可能包括本應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授出的購股權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
- (f) 授出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及
- (g)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該等其他情況。



購股權計劃（續）

(vii) 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金額及付款期

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應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接納該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授出函件副本，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且已生效。該等匯款一概不得退還。

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但所接納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授出函件副本中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在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viii) 行使價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授出函件中註明），但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如有）；
- (b)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ix)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年期

在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達成條件及終止條款的規限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如上所述屆滿時，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方面仍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屆滿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現有股份的獎勵。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通過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表彰彼等作出的貢獻，鼓勵彼等以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努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ii) 參與者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指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客戶（包括大型國有企業、煤炭產品貿易公司及終端發電場）；
- (c) 為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煤炭產品、產品質量控制、法規政策、採礦運營、礦業研發的諮詢服務；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在採礦業的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e) 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前述人士的聯繫人。

(iii) 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截至年報日期該計劃所代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43,000,000股，即於批准採納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股份獎勵計劃 (續)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續)

(iii) 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截至年報日期該計劃所代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43,000,000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10%。

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4,300,000股，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1%。

(iv)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股份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 (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 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1%，則有關授出應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 (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 須放棄投票。

(v) 歸屬期

任何獎勵的歸屬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期所規限，其應於授出函件上列明。

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惟與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有關的以下特定情況的歸屬期則可少於12個月：

- (a) 向新進人員授出「補償」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任僱主時所失去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在該等情況下，獎勵可能會加速歸屬；
- (c) 授出的獎勵附帶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內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 (可能包括本應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授出的獎勵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及
- (f) 授出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續)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續)

(vi) 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及付款期

無。

(vii) 購買價

於釐定於任何獎勵項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如有) 時，董事會可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所作貢獻、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viii)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

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倘條件達成且於終止條文的規限下，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僅可授出涉及新股份的獎勵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和目標為通過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表彰彼等作出的貢獻，鼓勵彼等以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努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ii) 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指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商品或服務提供者；
- (b) 為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煤炭產品、產品質量控制、法規政策、採礦運營、礦業研發的諮詢服務；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在採礦業的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d)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e) 任何前述人士的聯繫人。



股份獎勵計劃 (續)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續)

(ii) 參與者 (續)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得包括配售代理或為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iii) 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截至年報日期該計劃所代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應超過843,000,000股，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涉及263,500,00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257%。

在263,500,000股獎勵股份中，有15,0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具文忠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5,000,000
李波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5,000,000
紀坤朋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0

餘下248,500,000股獎勵股份則授予身為本集團僱員但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僱員參與者。

獎勵股份將於計劃授權限額內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出。於年報日期，仍有579,500,000股股份可供日後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出，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6.8743%。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應超過84,300,000股，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iv)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享有獎勵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就已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項授出應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續)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續)

(v) 歸屬期

任何獎勵的歸屬須受歸屬期所限，歸屬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授出函件內指明。

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惟於下列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能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加盟的人員授出「補償」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任僱主時所失去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在該等情況下，獎勵可加速歸屬；
- (c) 授出的獎勵附帶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內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可能包括本應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授出的獎勵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
- (f) 授出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及
- (g)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訂明的該等其他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授予僱員參與者的全部263,50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六日一次性歸屬。

(vi) 接受獎勵時的應付金額及付款期

無。

(vii) 購買價格

在根據任何獎勵向任何合格參與者確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時，董事會可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當前貢獻和預期貢獻、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授予僱員參與者的263,500,000股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將為每股1.00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續)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續)

(viii)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待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及終止條文達成後，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 (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起為期10年有效。於如上述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後，將不再提呈獎勵，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效力。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規限下，於屆滿前已授出但當時未歸屬的所有獎勵應繼續有效並可歸屬。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亦無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於年末仍然存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法團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百分比
張力先生	實益權益	952,682,000	11.30%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1</small>	2,800,000	0.03%
廖冬芬女士	實益權益	2,800,000	0.03%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952,682,000	11.30%
張量先生	可影響受託人行使酌情權之方式的全權信託創始人 <small>附註3</small>	5,307,450,000	62.96%
TMF (Cayman) Ltd.	受託人 <small>附註3</small>	5,307,450,000	62.96%
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5,307,450,000	62.96%
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5,307,450,000	62.96%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續)

附註：

1. 張力先生為廖冬芬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力先生被視為於廖冬芬女士所持本公司2,8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廖冬芬女士為張力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冬芬女士被視為於張力先生所持本公司952,682,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本公司5,307,4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持有，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乃張量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張量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之全權家庭信託，由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因此，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TMF (Cayman) Ltd.及張量先生均被視為於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捐贈約人民幣22.0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9至62頁。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起，本公司未知悉任何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及(g)段的規定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原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4至96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市場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的彌償

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正生效，並已於整個年度生效。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出及派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環境及社會責任

我們除注重大飯鋪煤礦的發展及營運效率外，亦一直致力建設「安全、環保、節能、綠化、高效」一流的大型現代化礦井。我們實施多項內部政策以履行我們對環境、我們的僱員及當地社區的社會責任。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5至5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並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已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或法規，致力以符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方式營運業務，減少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大飯鋪煤礦的生產已遵守有關廢氣及廢水排放、有害物質及廢料管理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已通過設立環保系統、設施及措施展示我們對環境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的承諾。

董事會報告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有關本集團與員工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年報第2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載「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一段。

本集團積極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互動，以維持與彼等的良好關係及了解彼等對本集團的期望。本集團將盡可能在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將彼等的建議納入其營運。

有關本集團與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年報第25至58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承諾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稅項減免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的上市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獲重新委任為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佩蓮女士（主席）及陳量暖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琳女士）組成，且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強調董事會的質素、良好的內部監控及有效的問責，致力為全體股東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管守則內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及配合最新的發展。

董事及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身的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書面指引。每名相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書面指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董事及僱員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有關守則內列明的「禁止買賣期」以及董事及相關僱員於相關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相關僱員未有遵守此等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領導與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表現，並制定與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政策及策略。此外，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務，包括(i)制訂及檢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閱本公司有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規定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職責 (續)

一切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全體作出整體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綜合財務報表、業務收購、重大交易及股息政策等會影響本公司財政及其股東的有關決定。各董事均已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企管守則及適用法例與法規所訂明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及職務與職責，並已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裨益及最佳利益客觀行事。

董事會作出的決定乃經由執行董事通知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獲授予權力，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工作及營運。高級管理層團隊亦負責監督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董事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工作表現。

由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獲授予若干職能及職責。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節。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各董事的姓名於下文載列。各董事會成員均見多識廣，經驗豐富，且具備專業知識，能讓董事會有效運作。

執行董事

具文忠先生 (主席)

李波先生 (行政總裁)

紀坤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佩蓮女士

陳量暖先生

薛慧女士

張琳女士為張力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胞姐及張量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姑母。

除上文披露有關張力先生、張量先生與張琳女士的家族關係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任何其他相關的關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劉佩蓮女士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的組成 (續)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作出的書面確認後，董事會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名單 (按類別劃分) 會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本公司的董事名單 (當中列明董事的角色及職能)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neticme.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的委任年期

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有關委任可由相關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由本公司委任，任期為期三年。

提名、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列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與過程。每名董事均須遵守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在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已經成立，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內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達致平衡，並能夠符合本公司的需要。此委員會將物色合資格或適合出任董事的人士，評估彼等的資歷、技能、過往經驗、品格及其他相關範疇，包括 (但不限於) 彼等的獨立性 (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董事會作出任何其他建議變動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有關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董事有機會將各項事宜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常務會議通告會於會議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獲允許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鼓勵董事積極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並提出意見及表達關注。董事獲提供足夠資料，並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以確保董事會作出的決定公平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續)

每當有潛在利益衝突時，相關事宜均會在並無相關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實際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倘有關利益屬重大利益，有相關利益的董事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申報其利益性質，且不得就有關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獲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除外。全體董事已承諾，倘彼等任何一人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彼等將(i)不會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獲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除外、(ii)於董事會會議進行相關討論期間避席及(iii)不參與董事會的決策過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詳盡地記錄經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會上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持相反的意見。會議記錄於各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各董事以供彼等審閱、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有關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在董事提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公開以供彼等查閱。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25次董事會會議，讓董事檢討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個別董事於上述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具文忠先生 (主席)	21/21	1/1	1/1
李波先生 (行政總裁)	20/21	1/1	1/1
紀坤朋先生	20/21	1/1	1/1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14/21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佩蓮女士	21/21	1/1	1/1
陳量暖先生	21/21	1/1	1/1
薛慧女士	21/21	1/1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具文忠先生及李波先生擔任。

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並為本集團物色潛在收購目標。主席批准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出任會議主席，以確保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合適的問題，包括任何由其他董事提呈的事宜。彼負責董事會職能的有效運作，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措施以確保全體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獲得適當的簡報，並及時為全體董事提供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把股東的整體意見轉告董事會及發揚在董事會會議舉行期間進行公開及具建設性辯論的文化。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彼主要與高級管理層一起工作，並確保董事會作出的任何重大策略、企業或管理決定均獲轉告高級管理層並由彼等執行。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其負責確保本集團擁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及有效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評估及確定董事會為實現本公司的目標願意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控管理、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包括審閱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甄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評估其獨立性與資歷及確保董事、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佩蓮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陳量暖先生及張琳女士。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neticme.com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於此三次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準確性及公平性；及(i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佩蓮女士 (主席)	3/3
張琳女士	3/3
陳量暖先生	3/3

外聘核數師在概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獲邀出席該等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商討有關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及審閱 (其中包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該會議。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已遵照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其負責協助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 (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即薛慧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劉佩蓮女士及張琳女士。此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eticme.com 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於此次會議上，薪酬委員會評估了執行董事的表現，討論及審議了 (其中包括)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薛慧女士 (主席)	1/1
劉佩蓮女士	1/1
張琳女士	1/1

薪酬委員會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舉行兩次會議。於此等會議上，薪酬委員會討論及審閱 (其中包括) (i)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以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ii)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已遵照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出任董事的合適人選、評估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以及制訂、向董事會推薦及監察本公司的提名指引。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 (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即具文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eticme.com 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於此會議上，提名委員會討論及審閱 (其中包括) (i) 董事會目前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內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達致平衡和適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 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提出推薦建議。年內由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詳情，請參閱上文「提名、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分節。

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具文忠先生 (主席)	1/1
陳量暖先生	1/1
薛慧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繼續就其多元化政策監察董事會組成，該政策要求董事會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角度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經驗、種族、地理／文化背景及個人特質。提名委員會已訂立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繼續監察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度。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包括三名女性及煤炭採礦、會計專業人士。就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等方面而言，董事會均達到多元化。

僱員層面的性別多樣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比例約為85%男性及15%女性。採礦業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其普遍印象為要求具備充沛體力及適應地下及戶外工作條件的男性主導行業。因此，本集團就其僱員性別多樣化設定任何特定目標屬不切實際。然而，本集團致力為合適的候選人及員工（不論彼等性別）提供平等的就業、學習及職業晉升機會。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5.7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3百萬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內訊息流通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董事就職及其專業發展提供協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若詩女士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須的所有資格及培訓要求。莊旭輝先生已獲委任接替曾若詩女士出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91條，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就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的情況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該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收費、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董事應透過參加培訓及閱覽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的資料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知識及技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並參與以下類別的持續專業發展：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執行董事

具文忠先生	(I), (II)
李波先生	(I), (II)
紀坤朋先生	(I), (II)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I), (II)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佩蓮女士	(I), (II)
陳量暖先生	(I), (II)
薛慧女士	(I), (II)

(I): 參加研討會。

(II): 閱覽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的資料。

投資者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認為，及時與其股東及／或投資者溝通及具透明度的申報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主要部分。

本公司旨在透過多種通訊途徑與其股東及／或投資者保持頻繁及時的溝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官方公告。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股東將獲寄發年報及中期報告或獲知會有關報告的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均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cme.com上刊發，而該等網站亦載有本集團業務及活動的一般資料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將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官方公告，以向股東及／或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詳情。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其結果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溝通及股東權利 (續)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公佈，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達一份書面要求（「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書面要求的任何指定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要求獲確認為適當及有效，該大會須於送達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本公司亦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直接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見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以及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或議案。

憲章文件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擬對本公司當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若干修訂，並採納建議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ii)併入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的通函。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亦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其他變更。

問責

董事已於本年報第6至24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的末期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多於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自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股份溢價賬或獲授權用作派付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我們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此外，股息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實際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狀況；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本集團併購發展的進度以及資本需求；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日後派付的股息亦取決於本公司可否獲得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純利劃撥為法定儲備，此儲備不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倘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銀行信貸融資限制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在作出分派方面亦可能受到限制。本公司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企業所得稅法亦可能對本公司及股東可能收取的股息的稅項豁免構成影響。

董事將以港元按每股股份宣派股息(如有)，並將以港元支付該等股息。有關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制度在維持及提高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協助本集團識別及管理實現業務目標所面對的重大風險，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有助加強投資者的信心。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履行內部審核職能，而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所有風險問題及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我們已採取由下而上的方法以識別、評估及減低在所有業務單位層面及各功能範疇上的風險。

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在風險評估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負責識別本集團的風險並決定有關的風險水平，而董事會則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於實現其策略目標時可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經討論及考慮有關的風險應對措施後，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將根據其各自的角色及職責獲指派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已識別的風險連同有關的風險應對措施將記錄於風險登記冊，並須受董事會監督。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元素包括設立風險登記冊以跟進及記錄已識別風險、評估及評價風險、制定及持續更新應對措施，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已採取持續風險評估的方法以識別及評估影響其達成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風險判斷主要以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發生風險所引起的後果作為依據，可分為3個類別，並將風險的影響程度分為：輕微（1分）、中等（2分）及重大（3分），而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則分為：不可能（1分）、可能（2分）及很可能（3分）。風險程度反映所需的管理層關注程度及處理風險力度。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根據審核委員會同意及批准的檢討範圍(包含本集團於財務、經營及合規方面的重大監控)並遵照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1條的規定,內部審核部門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兩次檢討,分別涵蓋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而審核委員會信納,在執行針對內部審核部門所報告內部監控缺失的改善措施後,本公司已檢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領域內並無發現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運作且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定內幕消息政策。內幕消息政策訂明本集團的責任、共享非公開資料的限制、處理謠言的方式、非故意的選擇性披露、豁免及免除內幕消息的披露、對外通訊指引以及合規及申報程序。本集團管理層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備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本集團違反有關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即時知會財務總監任何可能涉及透露或洩漏內幕消息的事宜,而財務總監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董事會,從而迅速採取適當行動。如有證據顯示存有任何重大違反內幕消息政策的情況,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有關糾正問題的行動及避免重蹈覆轍的措施。

董事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認本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反映董事會根據其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與審慎的判斷得出的數額。有關確認應與本年報第97至101頁所載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就彼等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一併閱讀,但兩者存在區別。董事亦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預防及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範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9至6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載列如下:

	人數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9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02至179頁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與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履行該等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夠充足及適當，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細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指出 貴集團決定就建議收購和礦業項目產生重大的資本性開支。 貴集團為此資本性開支提供資金支持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和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貸款的能力且其可能受到政府政策及煤炭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這些事實或情形，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對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我們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部分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文所述事項為將在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列於第12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應對該事項
<p>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相關貿易業務，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相關收益為人民幣5,368,508,000元。</p> <p>貴集團與客戶簽訂銷售協議，並根據協議條款約定，於煤炭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管理層對各協議的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適當的收益確認時點。</p> <p>由於收益為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管理層存在動機操縱收益確認的時點以達到特定業績指標，收益確認存在固有風險，因此我們將收益確認作為關鍵審核事項。</p>	<p>我們就收益確認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並評估有關收益確認之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之有效性； • 抽樣檢查銷售協議，了解交付條款，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是否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確認有關收益； • 抽樣比對年內錄得收益交易與相關銷售協議、交運單據、發票及已結算銀行收款單，並評估是否根據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確認有關收益； • 根據年內確認之銷售交易，抽樣向貴集團之主要客戶取得確認書； • 抽樣比對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錄得之指定收益交易與相關買賣協議及交運單據，以確定相關收益是否在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 • 對比若干滿足風險標準之該等記賬權本詳情及相關支持文件； • 評估貴集團就收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的披露是否遵守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訊

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所載所有資訊，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相關核數師報告。預期其他資訊將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向我們提供。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亦不對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訊，從而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並由審核委員會協助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旨在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謹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準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貫徹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錯誤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以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倘相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構架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呈列相關交易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發現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規定，並與其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可能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適用情況下，用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所採取的相關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自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釐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最為重要並因此構成關鍵審核事項的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我們合理預期於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有關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而不於財務報告中溝通該事項則除外。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文肇基。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655,829	4,745,069
銷售成本		(2,532,609)	(1,942,031)
毛利		3,123,220	2,803,038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6	(75,247)	(27,000)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2	144,493	29,278
銷售開支		(39,730)	(16,938)
行政開支		(344,114)	(257,146)
經營溢利		2,808,622	2,531,2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610	11,109
融資成本	8	(82,477)	(101,440)
除稅前溢利	7	2,736,755	2,440,901
所得稅開支	11	(656,101)	(368,178)
年內溢利		2,080,654	2,072,72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財務報表從功能貨幣轉換為呈列貨幣換算的匯兌差額		25,821	42,5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06,475	2,115,2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2,109,787	2,077,831
非控股權益		(29,133)	(5,108)
		2,080,654	2,072,723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134,877	2,121,303
非控股權益		(28,402)	(6,033)
		2,106,475	2,115,2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13	25.06	24.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431,271	2,483,678
使用權資產	16	186,832	88,049
無形資產	17	3,200,749	3,233,648
商譽	18	156,181	250,6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74,032	79,833
遞延稅項資產	31	75,142	26,726
建議收購預付款	20	2,236,770	2,449,8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261,055	168,2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9,722,032	8,780,727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334,409	220,592
存貨	23	1,716,335	115,2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4	200,439	194,053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5	127,584	727,784
銀行存款及現金	25	629,937	734,1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即期部分	21	259,990	165,341
流動資產總值		3,268,694	2,157,1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1,522,347	1,066,741
合約負債	27	891,021	68,351
銀行貸款	28	535,720	1,033,000
租賃負債	29	20,363	1,898
應付所得稅		456,410	402,086
流動負債總值		3,425,861	2,572,076
流動負債淨額		(157,167)	(414,8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64,865	8,365,8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342,600	269,800
租賃負債	29	57,193	6,989
長期應付款	30	779,414	583,936
遞延稅項負債	31	53,362	41,841
復墾成本撥備	32	57,549	43,073
非流動負債總值		1,290,118	945,639
資產淨值		8,274,747	7,420,199
權益			
股本	33	54,293	54,293
儲備	35	8,173,983	7,313,55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228,276	7,367,850
非控股權益		46,471	52,349
權益總額		8,274,747	7,420,19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具文忠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波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4,293	483,907	-	141,831	2,348,715	42,400	4,296,704	7,367,850	52,349	7,420,199
年內溢利	-	-	-	-	-	-	2,109,787	2,109,787	(29,133)	2,080,65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5,090	-	25,090	731	25,8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5,090	2,109,787	2,134,877	(28,402)	2,106,475
已付股息	-	-	-	-	-	-	(1,228,416)	(1,228,416)	-	(1,228,4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1,830	-	(31,830)	-	-	-
維修及生產基金分配	-	-	-	-	280,465	-	(280,465)	-	-	-
動用維修及生產基金	-	-	-	-	(64,829)	-	64,829	-	-	-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22,524)	-	-	-	(22,524)	22,524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23,511)	-	-	-	-	(23,511)	-	(23,5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93	483,907	(23,511)	119,307	2,596,181	67,490	4,930,609	8,228,276	46,471	8,274,7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4,293	483,907	141,831	2,001,270	(1,072)	3,648,565	6,328,794	(12,004)	6,316,790
年內溢利		-	-	-	-	-	2,077,831	2,077,831	(5,108)	2,072,72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3,472	-	43,472	(925)	42,5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472	2,077,831	2,121,303	(6,033)	2,115,270
已付股息	12	-	-	-	-	-	(775,243)	(775,243)	-	(775,243)
已宣派股息	26	-	-	-	-	-	(307,004)	(307,004)	-	(307,0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73,065	-	(173,065)	-	-	-
維修及生產基金分配		-	-	-	224,058	-	(224,058)	-	-	-
動用維修及生產基金		-	-	-	(49,678)	-	49,678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70,386	70,3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93	483,907	141,831	2,348,715	42,400	4,296,704	7,367,850	52,349	7,420,1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36,755	2,440,9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34,397	106,139
無形資產攤銷	7	34,889	27,9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6,498	5,158
商譽減值	6	94,49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6	17,213	–
存貨撇銷		86,622	–
融資成本	8	82,477	101,440
利息收入	6	(34,861)	(19,792)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6	(1,18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610)	(11,109)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44,493)	(29,278)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6	–	(21,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終止租賃合約的虧損／(收益)	6	116	(7,355)
已收到的補償金	6	–	(15,000)
存貨(增加)／減少		(380,094)	20,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825)	91,5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22,051	(225,344)
受限制存款減少		32,455	9,21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954,902	2,474,267
已付所得稅		(605,162)	(762,4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49,740	1,711,8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0,058	13,185
已收利息		29,838	16,7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164	-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54,174)	(490,004)
申請擴大煤礦產能許可證預付款	21	(90,967)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41	(53,914)	(194,124)
向關連方貸款	38(b)	(17,097)	(99,54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3,647)	-
建議收購預付款	20(c)	(65,013)	(147,000)
應付票據已抵押存款增加		(32,255)	(61,10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43,33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b)	(78,009)	-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131	-
其他		-	14,5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8,885)	(903,880)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10,070	1,069,370
償還銀行貸款		(1,034,550)	(649,570)
償還其他借款		(193,190)	-
已付股息		(1,535,420)	(775,243)
已付利息		(47,514)	(64,65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23,511)	-
已付租金		(6,128)	(670)
銀行貸款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600,000	200,000
銀行貸款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40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30,243)	(620,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9,388)	187,15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143	551,8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4,818)	(4,8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29,937	734,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業務。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MF (Cayman) Ltd.。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附註2.4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呈列。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若干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就從其他來源並非明顯可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覆核。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和估計,以及對於不確定事項作出估計的依據,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7,167,000元，且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中所披露，本集團已進行數項收購，預付款為人民幣2,236,770,000元。董事估計與上述收購和其他額外的資本支出有關的餘額為人民幣1,347,104,000元；亦可能為完成收購而承擔其他必要的額外款項。此外，本集團亦一直考慮通過積極尋找潛在採礦項目目標或涉足採煤以外的新業務來多元化擴展現有業務。本集團可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尋求融資，以便為該等收購及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為上述收購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未來的經營現金流入及其透過外部借款進行融資的能力，其可能受政府宏觀調控政策及煤炭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

預期資本開支規模及未來現金流量可能錯配表明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將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已考慮(i)本集團目前的銀行存款及現金；(ii)本集團自本報告年度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iii)本集團自本報告年度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開支及其他必要的額外款項預測，潛在缺口將通過外部借款彌補。董事認為本集團正在積極監控收購的進展和額外的現金需求，並將採取可行的措施來完成交易。本集團亦將謹慎監控其流動性狀況。假設本集團能夠從未來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並在有需要時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借款，本集團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負債。相應地，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對有關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和重新分類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綜合基準

於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按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列賬。在具體釐定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評估所收購的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性程序，以及所收購的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能夠產出。本集團根據附註2.4資產收購進行評估。

於收購中轉讓的代價一般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亦如是。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涉及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者除外。轉讓代價不包括涉及結清先前存在之關係的金額。該等金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支付或然代價的責任被分類為權益，則不會重新計量，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否則，其他或然代價按每個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或然代價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非控股權益乃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就該等權益達成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具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利益相關合約義務。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在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中所佔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度綜合收益總額分配。根據附註2.4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計息借款，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提供的其他履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在適當情況下，按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當前會計年度對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並一併追溯應用。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主要釐清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付之負債的分類。倘負債的條款可導致實體在交易方選擇下藉轉讓本身的權益工具結付，而該轉換選擇權作為權益工具入賬，則該等條款不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否則，轉讓權益工具將構成結付負債，並影響分類。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條件不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然而，實體須披露有關受該等條件規限的非流動負債的資料。

於採納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並無發現任何須作出的重新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租賃—售後租回交易之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釐清實體於交易日期後如何將售後租回入賬。該等修訂本規定賣方—承租人於其後將租賃負債入賬時應用一般規定，致使其不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賣方—承租人須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相關披露的變更(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引入新的披露規定，以提升供應商融資安排以及其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之影響的透明度。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此等變動包含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事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釐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變化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用該等修訂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任何於聯營公司的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資產淨值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該投資已減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向相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倘適用））。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三者之總合；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

當(ii)大於(i)，則該差額會作為議價購買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及每年作出減值測試 (見附註2.4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於出售時均計入損益的計算內。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移負債將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 (在並無主要市場情況下) 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確定不同層級之間是否有所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要求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企業資產 (例如總部樓宇) 的部分賬面值若能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予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減至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項目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資產收購

對收購的資產組別及承擔的負債進行評估，以確定其為業務或資產收購。在逐項收購的基礎上，當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都集中於單一的可辨認資產或類似可辨認資產中時，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的評估方法以確定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企業收購。

當取得的一組資產和承擔的負債不構成業務時，按照收購日的相對公允價值，將整體收購成本分攤至單項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個別公允價值之和不同於總體購置成本時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政策以成本以外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的任何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均應進行相應計量，剩餘收購成本根據其在收購日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給剩餘可辨認資產和負債。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任何一方會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任何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成員，而該人士：
 - (i) 能夠控制或者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夠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或
-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的利益的一項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能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與某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該實體的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每個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計量，除非由於無法獲得市場報價而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並且替代的公允價值計量被釐定為不可靠，在此情況下，資產按產生的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任何於初步確認時及由公允價值變動減去銷售成本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等收益或虧損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該項目屬於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一部分，則不會計提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的開支 (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的期間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主要檢察的開支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下列各項採礦構築物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可折舊年期
樓宇	20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5年
汽車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6年

採礦構築物根據探明及推定的煤炭儲量按單位生產法計提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具不同的使用期限，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給各部分，其各部分各自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結日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乃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項目將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採礦構築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已撥充資本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同時，亦可生產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所收購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分開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無須攤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限年期。倘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無限可使用年期轉至有限可使用年期時，乃按預期使用基準入賬。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按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以單位生產法進行攤銷。本集團的採礦權有足夠年期 (或有法律權利延續至足夠年期) 使本集團可按目前生產時間表開採所有煤炭儲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具有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未屆滿租期計算。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零，則記入損益。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同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方式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評級(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本集團。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損益表計量(可劃轉)之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就此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確認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餘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信貸虧損 (續)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致使其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 (部分或全部) 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回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量如下：

煤炭產品

煤炭產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則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方面，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生產費用中適當的部分。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預期在製成及出售前涉及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持作銷售的已落成物業及發展中物業

持作銷售的已落成物業及發展中物業包含已明確確定之成本，包括自有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購成本、發展、物料及供應品總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適當比例之一般費用及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以及使物業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對於由本集團開發包括多個單獨出售單位的物業，則每個單位的成本按該發展項目的發展總成本根據每平方呎基準分配至每個單位而釐定，除非另有基準較能反映指定單位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物業將產生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的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已貼現現值增加的金額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信託理財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信託理財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呈列。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按攤餘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例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時，合約資產獲確認。合約資產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當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合約負債獲確認。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個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概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土地復墾承擔

本集團的土地復墾承擔包括根據中國規章及法規投放地下礦場的估計開支。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程為第三方所投放未來現金開支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計其就最後復墾及關閉礦井承擔的負債。估計開支就通脹而調高，其後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為償付承擔所需開支的現值。本集團記錄關於與最後復墾及關閉礦井的負債有關的相應資產。該承擔及相應資產於本集團擁有該現有承擔的期間確認。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生產單位法折舊，負債則附加至預定開支日期。由於出現估計變動（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動），該承擔及相應資產的修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向稅務當局支付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後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有關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方予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 就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為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刊發的支柱二模板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確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 (及稅法) 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就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 (其擬於預期將會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在擬補償將予支銷的成本的相應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每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或自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撥入損益。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 (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轉移至客戶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a) 就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客戶擁有及接納貨品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就物業的控制權按某一時間點轉移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合約而言，收入於買方獲得物業控制權或已落成物業的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現時有權向買方收取付款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將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 (倘適用) 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款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有關供款成為應付款時在損益內扣除。

本集團其他營運地區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根據當地相關法規履行,並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均於公開市場購入。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儲備」,並自權益扣除。

授予員工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使用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加任何直接歸屬的增量成本計量。該金額通常在獎勵的歸屬期內作為開支確認,並相應於權益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進行調整,以反映預期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使最終確認的金額以歸屬日期達成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為基礎。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此時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確認金額)或購股權到期(此時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即時終止資本化。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指定借款進行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其他一切借款成本均會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一間實體就借款基金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擬派付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此乃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持有以進行本集團業務的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其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再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兌換產生的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損益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申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可能須對日後受到影響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的影響至為重大：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就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的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宣派的股息作出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續)

管理層認為，其能夠完全控制撥回該等附屬公司股息分派所產生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該等附屬公司可能於可見將來作出有關溢利分派。因此，本集團已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煤礦儲量

鑒於編製技術估計的資料涉及主觀判斷，本集團煤礦儲量的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屬約數。在估計煤礦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及「推定」儲量之前，須遵守若干有關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推定煤礦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山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就會計目的而言，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相關折舊及攤銷率中。

儘管此等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此等估計被用作釐定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率按估計探明及推定煤礦儲量 (分母) 以及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 (分子) 計算。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乃按煤礦生產單位折舊及攤銷。

土地復墾承擔

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而確定復墾及礦井關閉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及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有所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 (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承擔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復墾成本應計費用為人民幣57,549,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7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及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被視為出現減值。就本集團的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而言，採用使用價值計算以評估減值。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預測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市價、產量及煤炭儲量等的主要假設，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本集團商譽及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5、16及17。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參考經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的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其方式與向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信息的方式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交易方訂立協議收購若干物業，並將其業務擴展至採煤以外的其他業務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採煤分部及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農牧業以及雪茄及煙草），均符合業務計劃及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並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應付所得稅、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交稅費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及開支參考各分部產生的收益及各分部產生的開支或各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會分配至個別分部。

除稅前溢利用於評估報告分部的溢利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採煤分部		其他分部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5,368,508	4,733,879	318,328	36,172	5,686,836	4,770,051
分部間收益	-	-	(31,007)	(24,982)	(31,007)	(24,982)
外部客戶收益	5,368,508	4,733,879	287,321	11,190	5,655,829	4,745,069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3,045,732	2,538,963	(206,958)	(21,020)	2,838,774	2,517,943
利息收入	33,873	16,241	241	71	34,114	16,312
融資成本	(77,624)	(97,218)	(4,733)	(4,131)	(82,357)	(101,349)
折舊及攤銷	(136,823)	(127,211)	(37,710)	(11,380)	(174,533)	(138,591)
商譽、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貨減值	-	-	(198,327)	-	(198,327)	-
可報告分部資產	9,105,228	8,347,866	3,475,947	2,342,730	12,581,175	10,690,596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額	1,466,147	564,056	182,945	327,887	1,649,092	891,943
可報告分部負債	3,067,974	2,704,203	953,006	200,705	4,020,980	2,904,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5,686,836	4,770,051
分部間收益對銷		(31,007)	(24,982)
綜合收益	5	5,655,829	4,745,069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2,838,774	2,517,943
分部間溢利對銷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2,838,774	2,517,943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49,361)	(51,509)
折舊及攤銷		(14,777)	(653)
融資成本		(120)	(9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7,761)	(24,789)
除稅前綜合溢利		2,736,755	2,440,901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581,175	10,690,5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334,409	220,592
遞延稅項資產	31	75,142	26,726
綜合資產總值		12,990,726	10,937,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續)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4,020,980	2,904,908
應付所得稅		456,410	402,086
應付稅項 (不包括所得稅)	26	185,227	168,880
遞延稅項負債	31	53,362	41,841
綜合負債總額		4,715,979	3,517,715

(i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按貨物或服務交付地點而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資產運作的實際位置或在管業務的位置而定。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639,594	4,743,699	8,999,301	8,165,143
其他地區或國家	16,235	1,370	647,589	588,858
	5,655,829	4,745,069	9,646,890	8,754,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收益指供應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或任何貿易折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煤炭產品	5,368,508	4,733,879
銷售物業	236,427	—
其他	50,894	11,190
	5,655,829	4,745,06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永安煤礦聯合試運轉的收益為人民幣21,516,000元。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客戶A	818,412	—
客戶B	715,176	218,783
客戶C	578,074	528,055

附註：客戶A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而客戶B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的收益少於10%。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益時間		
貨物轉移時	5,655,829	4,745,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煤炭及其他產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煤炭及其他產品後履行，若干剩餘付款(佔交易金額的10%至20%)一般在交付後30天至90天內到期。

銷售物業

履約義務於已竣工物業交付時達成。

6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9,101	89,554
利息收入		34,861	19,792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淨收益		1,180	-
商譽減值	18	(94,492)	-
匯兌差額，淨額		(51,954)	(54,675)
捐款		(21,982)	(119,1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17,213)	-
罰款		(9,718)	(6,50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21,152
已收到的補償金		-	1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116)	7,355
其他		5,086	482
		(75,247)	(27,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76,455	886,466
儲運成本		1,256,154	1,055,565
銷售成本		2,532,609	1,942,031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408,545	339,718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6,744	14,4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425,289	354,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34,397	106,139
無形資產攤銷	17	34,889	27,9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6,498	5,158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服務		5,780	5,300
— 非審核服務		1,830	6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相關的人民幣375,12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9,605,000元)，其已計入上文披露的各項開支。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47,767	64,824
折讓貼現	34,710	36,616
	82,477	101,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具文忠先生	1,094	2,189	420	209	3,912
李波先生	744	912	420	99	2,175
紀坤朋先生	744	912	420	93	2,169
	2,582	4,013	1,260	401	8,256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	547	-	-	5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佩蓮女士	-	547	-	-	547
薛慧女士	-	547	-	-	547
陳量暖先生	-	532	-	-	532
	2,582	6,186	1,260	401	10,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續)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具文忠先生	1,090	2,134	800	202	4,226
李波先生	631	889	800	63	2,383
紀坤朋先生	740	889	800	63	2,492
	2,461	3,912	2,400	328	9,101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	522	-	-	5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佩蓮女士	-	522	-	-	522
薛慧女士	-	522	-	-	522
陳量暖先生	-	500	-	-	500
	2,461	5,978	2,400	328	11,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其餘並非董事之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935	5,487
退休計劃供款	250	276
	5,185	5,763

並非董事之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2	2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659,730	379,977
遞延所得稅		
撥回及產生暫時性差異(附註31)	(3,629)	(11,799)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656,101	368,178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Blue Gems Worldwide Limited、Porus Power Limited、星耀企業有限公司和Power Wisdom Strategic Limited)分別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 (b) 根據柬埔寨王國的法律及法規，Power Cigar Tobacco Co., Ltd.的應課稅收入須按稅率20%納稅。
- (c) 除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力量煤業」)外，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就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力量煤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評定為「西部大開發」合資格企業，因此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d)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設立的海外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滿足若干標準，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Blue Gems Worldwide Limited及力量(亞洲)有限公司分別就二零二二曆年及隨後兩個曆年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因此，在《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5%的稅率計提及繳納預扣稅。
- (e)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36,755	2,440,901
按照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業績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稅項	465,236	474,776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8,761	4,556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715	(108,389)
無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847)	(1,660)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影響	94,207	(43,671)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88,029	42,566
所得稅開支	656,101	368,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二三年：3.0港仙)	308,953	231,978
已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二三年：4.0港仙)	537,491	307,004
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273,288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二三年：5.0港仙)	351,293	381,97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所宣派的特別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或前後以現金支付。

報告年度結束後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末期股息及已宣派特別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109,787,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418,618,000股計算。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077,831,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43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Blue Gems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力量(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29,330,000港元	229,33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Porus 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富量(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力量(秦皇島)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力量秦皇島」)		中國內地	1,505,288,000港元	1,505,288,000港元	100%	-	100%	銷售礦產品
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80,000,000元	人民幣1,080,000,000元	100%	-	100%	採煤及銷售礦 產品
力量(天津)煤炭貿易有限公司 (「力量天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礦產品貿易
天津力量富盈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礦產品貿易
內蒙古量福牧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養殖、生產及 銷售牲畜
內蒙古量福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葡萄酒及 果酒以及 葡萄種植
山西力量盈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a)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房地產開發及 銷售
內蒙古力量煤炭洗選有限公司	(a)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煤炭處理
貴州力量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97,000,000元	-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礦 產品
廣州悅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36,750,000元	73%	-	73%	研發、生產和 銷售電子煙
寧夏力量礦業有限公司 (「寧夏力量」)		中國內地	人民幣289,700,000元	人民幣289,700,000元	100%	-	100%	採煤及銷售礦 產品
烏海富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烏海富量」)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房地產開發及 銷售
烏海富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物業管理
內蒙古力量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礦產品貿易
金力(海南)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金力」)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礦產品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繳足股本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蘊能(天津)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	100%	礦產品貿易
內蒙古淮格爾旗富運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100%	建築工程
力蘊(寧夏)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	100%	礦產品貿易
寧夏富運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	100%	建築工程
力蘊(寧波)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礦產品貿易
星耀企業有限公司(「星耀」)		英屬處女群島	66,862美元	66,862美元	82.81%	82.81%	-	投資控股
Power Cigar Tobacco Co., Ltd. (「Power Cigar Tobacco」)		柬埔寨	62,000,000美元	62,000,000美元	82.81%	-	100%	煙草產品的 製造及批發
力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港元	82.81%	-	100%	煙草產品貿易
Power Wisdom Strategic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Kinetic Vista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Kinetic Crest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Kinetic Wisdom Development Limited	(a)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Kinetic Seed Services Limited	(a)	開曼群島	1美元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太原和泰盛瑞置業有限公司	(b)	中國內地	人民幣390,938,900元	人民幣390,938,900元	100%	-	100%	房地產開發及 銷售
太原實瑞置業有限公司	(b)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房地產開發及 銷售

* 該等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a) 該等實體為二零二四年新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

(b)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收購該等實體。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22,703	1,093,514	54,140	14,394	682,161	963,863	3,530,775
累計折舊	(106,465)	(720,509)	(20,412)	(10,626)	(185,708)	-	(1,043,720)
匯兌調整	(2,029)	(1,346)	(1)	(1)	-	-	(3,377)
賬面淨值	614,209	371,659	33,727	3,767	496,453	963,863	2,483,67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14,209	371,659	33,727	3,767	496,453	963,863	2,483,67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16	15	-	-	-	31
添置	42,458	128,372	2,435	11,682	358,839	727,715	1,271,501
處置	-	(725)	(551)	(4)	-	-	(1,280)
年內折舊撥備	(22,804)	(71,251)	(4,989)	(1,798)	(33,555)	-	(134,397)
於分類之間轉撥	175,280	80,196	280	967	-	(256,723)	-
轉撥至存貨	-	-	-	-	-	(191,638)	(191,638)
匯兌調整	2,102	1,270	1	3	-	-	3,376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11,245	509,537	30,918	14,617	821,737	1,243,217	3,431,27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8,398	1,292,809	56,302	27,036	1,040,999	1,243,217	4,598,761
累計折舊	(129,255)	(784,542)	(25,385)	(12,422)	(219,262)	-	(1,170,866)
匯兌調整	2,102	1,270	1	3	-	-	3,376
賬面淨值	811,245	509,537	30,918	14,617	821,737	1,243,217	3,431,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69,595	940,634	42,374	12,519	623,129	566,123	2,654,374
累計折舊	(92,539)	(660,548)	(15,340)	(9,704)	(159,878)	-	(938,009)
賬面淨值	377,056	280,086	27,034	2,815	463,251	566,123	1,716,36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7,056	280,086	27,034	2,815	463,251	566,123	1,716,365
收購附屬公司	151,078	101,599	98	93	-	-	252,868
添置	3,363	51,404	12,008	2,187	59,032	496,407	624,401
處置	-	(123)	(45)	(272)	-	-	(440)
年內折舊撥備	(13,926)	(59,961)	(5,367)	(1,055)	(25,830)	-	(106,139)
於分類之間轉撥	98,667	-	-	-	-	(98,667)	-
匯兌調整	(2,029)	(1,346)	(1)	(1)	-	-	(3,377)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14,209	371,659	33,727	3,767	496,453	963,863	2,483,678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2,703	1,093,514	54,140	14,394	682,161	963,863	3,530,775
累計折舊	(106,465)	(720,509)	(20,412)	(10,626)	(185,708)	-	(1,043,720)
匯兌調整	(2,029)	(1,346)	(1)	(1)	-	-	(3,377)
賬面淨值	614,209	371,659	33,727	3,767	496,453	963,863	2,483,6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若干物業的所有權證書，其賬面值為人民幣672,88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8,599,000元)。董事認為，縱使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的所有權證書，使用上文提述的物業及於其中進行經營活動均不受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9,734	-	97,139	-	116,873
添置	12,536	3,647	245	-	16,428
收購附屬公司	-	1,018	42,926	-	43,944
終止租賃合約	-	-	(83,488)	-	(83,488)
折舊	(909)	(1,040)	(3,209)	-	(5,158)
匯兌調整	-	-	(550)	-	(5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1,361	3,625	53,063	-	88,049
添置	16,975	400	6,988	80,242	104,605
折舊	(1,226)	(2,609)	(2,663)	-	(6,498)
匯兌調整	-	626	-	50	6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7,110	2,042	57,388	80,292	186,83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證書均為良好存續證書，目前並無申請正在進行，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2,065,000元。

17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10,599
收購附屬公司	51,695
攤銷	(27,947)
匯兌調整	(69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33,648
添置	1,229
攤銷	(34,889)
匯兌調整	7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7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採礦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02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250,6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70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減值虧損	(8,027) (94,4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519)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1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673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星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Power Cigar Tobacco為星耀的唯一附屬公司，為於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星耀全資擁有。Power Cigar Tobacco主要於柬埔寨及東南亞從事煙草產品（主要為香煙及手工雪茄）的製造及批發。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本集團收購星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耀集團」）的73%股權，總代價為62,75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0,974,000元）。代價超過星耀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淨公允價值部分人民幣250,673,000元入賬為商譽，並分配至星耀集團的煙草產品製造及批發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2.90%的長期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按17.05%的貼現率貼現。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94,492,000元僅與星耀集團業績不佳相關。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56,181,000元，因此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其中肖家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所報市價並不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

名稱	聯營公司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神華准能肖家沙塢煤炭集運有限責任公司 (「肖家」)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2,000,000元	中國內地	45%	煤炭儲存、運輸及處理
MC Mining Limited (「MC Mining」) (附註)	已發行資本 1,083,346,000美元	澳洲	13.04%	收購、勘探、開發及營運南非的冶金煤及動力煤項目

附註：由於MC Mining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故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MC Mining股份市值為7,142,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32,18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聯營公司 (即肖家及MC Mining) 的財務資料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肖家		MC Mining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聯營公司總金額			
流動資產	106,932	82,312	48,881
非流動資產	103,229	106,328	789,797
流動負債	(14,976)	(11,234)	(206,012)
非流動負債	-	-	(88,985)
權益	195,185	177,406	543,681
收益	105,448	86,910	40,089
全面收益總額	40,129	24,834	(57,121)
年內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0,058	13,185	-
本集團分佔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18,058	11,175	(7,448)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金額	195,185	177,406	543,681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45%	45%	13.04%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87,833	79,833	70,8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商譽	-	-	15,303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	87,833	79,833	86,199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收購MC Mining的13.04%股權後，本集團於MC Mining的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代表，因此對MC Mining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MC Mining已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MC Mining披露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財務資料的期間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建議收購預付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			
— 貴州力量能源有限公司（「貴州力量」）收購事項	(a)	1,080,256	1,080,256
— 實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實地」）物業及 股權收購事項	(b)	311,484	803,000
		1,391,740	1,883,256
於報告年度後完成：			
— Seedlife Holding Limited（「Seedlife」）收購事項	(c)	278,405	—
— 海南航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海南航孝」） 物業收購事項	(d)	—	564,625
— 秦皇島極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秦皇島極富」） 收購事項	(d)	564,625	—
		843,030	564,625
關聯方	38(b)	2,234,770	2,447,881
第三方		2,000	2,000
		2,236,770	2,449,881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貴州力量（由張力先生擁有的實體）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其於六盤水昌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75%的股權，該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在貴州省擁有一個煤礦的採礦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向貴州力量預付人民幣550,000,000元及人民幣530,256,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前，需達成若干條件。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本集團有權要求貴州力量退還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實際已向其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計利息）。預付款的可收回性以貴州力量100%股權作保證。該項交易為關連及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建議收購預付款(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實地的附屬公司分別訂立物業購買協議(「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及經修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包括青島實錄海洋大數據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青島實錄」)、遵義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遵義實地」)、荊門實強房地產置業有限公司、無錫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無錫實地」)、中山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山實地」)及武漢平安中信置業有限公司(「武漢平安」)(統稱「賣方」，均由張量先生控制)，以總代價人民幣809,480,000元收購若干物業。根據該等協議，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分別向廣州柴炬建築設計諮詢有限公司(「廣州柴炬」)及珠海市橫琴天實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珠海橫琴」)預付人民幣67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元；及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進一步向珠海橫琴預付人民幣107,000,000元。該項交易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賣方及太原和泰盛瑞置業有限公司(「太原和泰」，為無錫實地的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i)位於荊門、無錫及武漢的目標物業(「終止物業」)將不再售予本集團，及(ii)本集團與無錫實地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0元收購太原和泰100%股權(「目標股份」)，該代價應與就向實地收購物業預付的款項抵銷及從中扣除。此外，鑑於目標股份已質押，以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融融德」)為受益人，作為用於太原和泰紫藤項目的債務(「債務」)擔保，本集團將成為清償與華融融德債務的義務人之一，成本不超過人民幣380,000,000元，以便華融融德解除對目標股份的質押。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代太原和泰向華融融德預付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賣方及太原和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i)倘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未能完成收購事項，則本集團有權終止第二份補充協議；及(ii)倘太原和泰於完成目標股份轉讓後所欠的實際債務金額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太原和泰估值中考慮的債務金額，則賣方須通過以下方式向本集團補償超出金額(「超出債務金額」)：(a)按等額基準將股權代價減少超出債務金額；及(b)向本集團提供總值不低於超出債務金額的額外物業。該項交易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擬進行的太原和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交割，而太原和泰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與青島實錄、遵義實地、中山實地、武漢平安及廣州恒逸設備安裝維護有限公司(「廣州恒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i)廣州恒逸向本集團轉讓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華夏路16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182.0平方米的六個商用物業單位(「目標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ii)廣州恒逸就轉讓目標物業應付的銷售稅項人民幣4,184,000元已由本集團支付，並將從總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中扣除，因此本集團就收購目標物業應付的淨代價為人民幣40,816,000元(「淨代價」)。淨代價應與就向實地收購物業預付的款項抵銷及從中扣除；(iii)11個商用物業單位(「二零二四年終止物業」)(分配代價人民幣40,890,000元)將不再轉讓予本集團；及(iv)賣方與本集團有關二零二四年終止物業的權利及義務予以終止，自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該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建議收購預付款 (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青島實錄及中山實地（統稱「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經調整物業賣方」）以及珠海實地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i)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總建築面積約3,440.90平方米的商用物業（「二零二四年第三項終止物業」）將不再出售予本集團；及(ii)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經調整物業賣方與本集團之間於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有關二零二四年第三項終止物業的權利及義務自第五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終止。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珠海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珠海實地」）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茂名晟大置業有限公司及茂名晟城置業有限公司各自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珠海實地就該收購事項應繳納的所得稅金額為人民幣12,250,000元，將由本集團支付，並已從總代價中扣除。因此，該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57,750,000元（「應付代價」）。應付代價應以二零二四年第三項終止物業的已付金額全額抵銷。該交易為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與張量先生及Seedland Smart Service Group Limited（「Seedland Smart Service」）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i)本集團正式確定向Seedland Smart Service收購Seedlife的100%股權之意向；(ii)張量先生及Seedland Smart Service（統稱「Seedlife賣方」）同意協助本集團對Seedlife開展盡職審查；及(iii)本集團應向Seedlife賣方轉賬25,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的保證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本集團、Seedland Smart Service及Seedlife訂立購股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23,000,000元（「股權代價」）收購Seedlife的100%股權。

股權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一筆為數25,000,000港元的保證金，已由本集團根據意向書轉讓予張量先生（「意向書保證金」）；(ii)一筆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的款項，將於購股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應Seedland Smart Service的要求由本集團支付予Seedland Smart Service（「進一步現金付款」）；(iii)一筆相等於人民幣77,230,000元與進一步現金付款之間差額的款項（「交割現金付款」），將由本集團於交割日期支付予Seedland Smart Service；(iv)一筆人民幣42,300,000元的款項（即Seedlife賣方因出售Seedlife股權而產生且將由本集團代Seedlife賣方支付的應付稅項，將自股權代價扣除）；(v)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的款項（即於購股協議日期應收Seedlife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Seedlife）的應收賬款，將進一步自股權代價扣除；及(vi)餘額人民幣230,700,000元（可予下調以計及任何溢利差額（經調整後的金額（如適用）為「最終抵銷金額」），將抵銷同等金額的先前已付待交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建議收購預付款(續)

附註：(續)

(c) (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本集團與青島實錄、遵義實地、中山實地(統稱「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物業賣方」)、Seedland Smart Service及張量先生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i)位於貴州省遵義市及廣東省中山市總建築面積約22,109.87平方米的商用物業(「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終止物業」)，其分配代價相等於最終抵銷金額，將不再出售予本集團；(ii)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物業賣方與本集團之間於二零二二年物業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有關二零二四年進一步終止物業的權利及義務自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終止。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Seedland Smart Service及Seedlife就購股協議訂立購股補充協議(「購股補充協議」)，據此，股權代價的支付條款已予修訂，以訂明倘本集團未能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必要批准，則Seedlife賣方須於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向本集團退還彼等已收取的所有款項(包括意向書保證金及進一步現金款項)，以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計算自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日期起至實際償還日期止的利息。除上述者外，購股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該交易為本集團一項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該項收購後，Seedlife已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富力地產」)(張力先生為其主要股東之一)所控制的實體海南航孝訂立物業購買框架協議(「物業購買框架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939,000元收購若干物業。根據物業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向海南航孝預付人民幣564,625,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海南航孝、富力地產、北京富力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北京富力天創廣告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天創」)及秦皇島極富訂立收購框架協議(「收購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集團同意以零代價收購而北京富力城及北京富力天創同意以零代價出售秦皇島極富100%股權；(ii)富力地產同意向本集團轉讓而本集團同意收取富力地產持有的秦皇島極富總額為人民幣617,394,000元的債權(「債權」)，代價為人民幣564,625,000元(「債權轉讓」)；(iii)海南航孝同意向富力地產轉讓而富力地產同意收取海南航孝欠付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64,625,000元的債務(即本集團根據物業購買框架協議支付的金額)(「債務轉讓」)；及(iv)海南航孝及本集團同意終止物業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就債權轉讓應付的代價應與富力地產根據債務轉讓應付的相等金額全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建議收購預付款 (續)

附註：(續)

(d) (續)

根據收購框架協議，於交割時，物業購買框架協議將即時終止。除本集團根據物業購買框架協議支付的金額（應與本集團根據收購框架協議就債權轉讓應付的代價全數抵銷）外，海南航孝及本集團均毋須承擔物業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收購秦皇島極富已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張量先生及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當時由張量先生擁有100%權益，現時則由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由張量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就其本身及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持有100%權益的實體）同意質押彼等持有的5,307,4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從中取得的權益，作為貴州力量、張力先生及實地的附屬公司履行相關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下合約義務的擔保。該項股份質押安排乃作為就收購貴州力量、向實地收購物業作出的預付款及向貴州力量貸款的擔保（附註38(b)）。

董事評估了相關交易的進展情況及關聯方履行上述協議義務的能力，即使這些交易未能如期完成，交易對手方仍有經濟能力向本公司償還所欠款項。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貸款	38	259,990	231,956
申請擴大煤礦產能許可證預付款		90,96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		84,734	—
設備預付款		44,632	55,639
將抵扣的進項增值稅		—	8,223
長期遞延開支		6,774	6,932
其他		51,161	30,830
		538,258	333,58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17,213)	—
總計		521,045	333,580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即期部分			
— 向關聯方貸款	38	(259,990)	(165,3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1,055	168,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續)

附註：根據收購星耀集團補充協議中的履約承諾條款，賣方應基於星耀集團於涵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實際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與估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之差額，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上述補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4,734,000元（於收購日期：無）。實際補償金額將根據星耀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實際表現調整。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理財投資	(a)	228,911	220,177
交易證券	(b)	105,498	415
		334,409	220,592

附註：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北方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託」）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一項信託財富管理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52,530,000元，為期一年，可按要求贖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4,84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130,000元），因其投資富力地產於二零一八年發行的公司債券（年利率為6.58%）的價格變動而於二零二四年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9,71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552,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該項信託財富管理投資的公允價值介乎人民幣153,000,000元至人民幣184,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北京信託」）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一項信託財富管理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51,500,000元，為期十年，可按要求贖回。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贖回部分投資，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6,106,000元，錄得投資虧損人民幣4,457,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4,07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049,000元），因其投資富力地產於二零二零年發行的公司債券（年利率為6.30%）的價格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5,129,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該項信託財富管理投資的公允價值介乎人民幣73,000,000元至人民幣83,000,000元。

(b) 本集團持有的交易證券為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人民幣78,009,000元的交易證券。本集團出售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845,000元的部分股本證券，並錄得投資收益人民幣5,637,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5,49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5,000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34,919,000元，乃由於股本證券價格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物業	1,494,206	–
煤炭產品	126,486	16,905
煙草材料及產品	98,168	34,052
原材料、配件及化學品	55,607	44,868
其他	28,490	19,449
	1,802,957	115,274
存貨撇銷	(86,622)	–
	1,716,335	115,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6,528	6,738
其他應收款			
— 預付款及按金		93,931	107,593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b)	17,308	40,000
— 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		74,426	33,663
— 其他		8,246	6,059
		200,439	194,053

於報告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6,528	6,738

貿易應收款一般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貿易應收款撥備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目前對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由於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極低，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629,937	734,143
抵押存款		93,355	661,100
受限制存款		34,229	66,684
		757,521	1,461,927
減：			
銀行貸款抵押存款	28	-	(600,000)
應付票據抵押存款		(93,355)	(61,100)
受限制存款		(34,229)	(66,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937	734,1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612,82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464,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中人民幣93,35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100,000元）已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結餘為人民幣23,19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684,000元），根據政府相關規定存放於銀行作為礦山環境恢復擔保基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中人民幣600,000,000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750,000,000元的擔保資金，而該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悉數償還。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天至六個月，取決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以及各短期定期存款的計息利率。銀行結餘存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紀錄的銀行儲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以外的應繳稅款		185,227	168,880
應付建築款	(a)	812,692	309,315
應付票據		106,661	58,736
應付收購款	38	69,282	67,799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38	11,000	13,077
應付股息		-	307,0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	337,485	141,930
		1,522,347	1,066,741

附註：

(a) 應付建築款不計息。

於報告年度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建築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7,295	292,038
一年至兩年	58,900	3,974
兩年以上	16,497	13,303
	812,692	309,315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且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27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542,001	68,351
銷售物業	349,020	-
	891,021	68,35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的所有合約負債已確認為收益，原因為貨品或服務已交付予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3.50%	二零二四年	40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 貸款—有抵押	(a) 5.51%	二零二五年	155,070	-	-	-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 貸款—有抵押	-	-	-	6.65%	二零二四年	33,000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 貸款—有抵押	-	-	-	5.00%	二零二四年	350,000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 貸款—有抵押	(b) 5.00%	二零二五年	150,000	5.00%	二零二四年	150,000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 貸款—有抵押	(c) 5.00%	二零二五年	100,000	5.00%	二零二四年	100,000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 貸款—有抵押	(d) 5.50%	二零二五年	30,650	-	-	-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 貸款—有抵押	(e) 4.90%	二零二五年	100,000	-	-	-
			535,720			1,033,000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b) -	-	-	5.00%	二零二五年	150,000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c) -	-	-	5.00%	二零二五年	100,000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d) 5.50%	二零二六年	67,600	5.50%	二零二五年	19,800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e) 4.90%	二零二六年	275,000	-	-	-
			342,600			269,800
			878,320			1,302,800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55,070,000元以寧夏力量所持永安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以力量煤業所持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且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力量煤業所持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且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
-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98,250,000元由力量煤業擔保，其中銀行貸款人民幣30,650,000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其餘銀行貸款人民幣67,600,000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
- (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375,000,000元以力量煤業所持大飯鋪煤礦的採礦權作抵押，其中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其餘銀行貸款人民幣275,000,000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363	1,898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9,363	1,408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25,977	724
超過五年	1,853	4,857
	77,556	8,887

30 長期應付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採礦權的應付款現值	554,197	610,906
有關拆遷的應付補償現值	307,578	29,411
	861,775	640,3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即期部分	(82,361)	(56,381)
	779,414	583,936

3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抵銷前遞延稅項資產	91,456	44,042
抵銷金額	(16,314)	(17,316)
抵銷後遞延稅項資產	75,142	26,726
抵銷前遞延稅項負債	(69,676)	(59,157)
抵銷金額	16,314	17,316
抵銷後遞延稅項負債	(53,362)	(41,841)
	21,780	(15,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續)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不包括抵銷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 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少於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復墾成本 撥備產生的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折舊與攤銷 之間暫時性 差異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136	52,712	-	-	-	59,848
於損益中扣除 / (計入損益中)	3,369	(33,613)	2,876	5,903	(48)	(21,51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1,107	21,107
匯兌調整	-	-	-	-	(285)	(28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5	19,099	2,876	5,903	20,774	59,15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05	19,099	2,876	5,903	20,774	59,157
(計入損益中) / 於損益中扣除	(1,207)	12,127	(235)	-	(473)	10,212
匯兌調整	-	-	-	-	307	3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8	31,226	2,641	5,903	20,608	69,676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相關 折舊及攤銷的 折舊及攤銷 免稅額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集團內 公司間溢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復墾成本撥備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的暫時性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暫時性 差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5,430	-	-	34,134	-	49,564
計入損益中 / (於損益中扣除)	549	(11,148)	1,238	5,993	(6,346)	-	(9,71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4,249	4,249
匯兌調整	-	-	-	-	-	(57)	(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	4,282	1,238	5,993	27,788	4,192	44,04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49	4,282	1,238	5,993	27,788	4,192	44,042
計入損益中 / (於損益中扣除)	1,571	15,233	103	331	(15,118)	11,721	13,84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1)	-	-	-	-	-	33,509	33,509
匯兌調整	-	-	-	-	-	64	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	19,515	1,341	6,324	12,670	49,486	91,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復墾成本撥備

復墾成本撥備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由於須在未來方可確定目前所進行的開採活動對土地造成的影響，故相關成本的估計可能有所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更新的復墾方案重新估計其復墾責任，並就復墾成本撥備作出進一步撥備。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復墾成本撥備為足夠及合適。由於復墾成本撥備僅建基於估算，故最終負債可能超過或少於該等復墾成本。

33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8,43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54,293	54,293

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34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3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載述如下：

(i)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的收購成本，該成本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現有股份的獎勵，作為彼待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新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續)

(i)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續)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統稱「股份獎勵計劃」) 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43,000,000股, 分別相當於二零二二年採納日期及二零二三年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收購23,168,000股股份, 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相當於(a)Blue Gems Worldwide Limited的股本的面值及(b)本公司根據本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發行以交換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其於盈餘儲備基金的分配須按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作出, 直至盈餘儲備基金相等於該實體註冊資本50%。力量天津、力量海南及力量煤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盈餘儲備基金分別相等於註冊資本50%。此外, 力量秦皇島及金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盈餘儲備基金分別相等於註冊資本50%。本集團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則將除稅後溢利的1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移到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對煤炭企業的有關規定, 本集團須根據煤炭產量按固定利率計算生產維修費、生產安全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撥備 (「維修及生產基金」)。維修及生產基金先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配撥付並可在與生產維修及安全措施的经营開支或資本性開支產生時使用。為此特定原因已使用的維修及生產基金其後將由法定儲備轉回保留盈利。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財務報表從功能貨幣轉換為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02,800	-	1,763	8,887	1,313,450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10,070	-	-	-	610,070
償還銀行貸款	(1,034,550)	-	-	-	(1,034,550)
償還其他借款	-	(193,190)	-	-	(193,190)
已付利息	-	-	(47,514)	-	(47,514)
已付租金	-	-	-	(6,128)	(6,128)
其他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193,190	-	-	193,190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73,685	73,685
利息支出	-	-	47,767	437	48,204
外匯匯率調整	-	-	-	675	6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320	-	2,016	77,556	957,89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83,000	-	1,596	95,440	980,036
融資現金流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	1,069,370	-	-	-	1,069,370
償還銀行貸款	(649,570)	-	-	-	(649,570)
已付利息	-	-	(64,657)	-	(64,657)
已付租金	-	-	-	(670)	(670)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	-	4,574	4,574
利息支出	-	-	64,824	780	65,604
收購附屬公司	-	-	-	14	14
終止租賃合約(附註16)	-	-	-	(91,283)	(91,283)
外匯匯率調整	-	-	-	32	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2,800	-	1,763	8,887	1,313,450

(b) 來自投資活動的變動－建議收購預付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建議股權交易的預付款合共為人民幣65,01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7,000,000元)。該等與關聯方的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收購、興建及購買採礦機器	1,347,104	1,162,943

(b) 環境或然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特別為因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且除復墾成本應計費用（附註32）外，亦無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應計提款項。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不大可能會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保護環境的法律及法規近年在整體上變得較為嚴格，且在未來可能會更加嚴格。環保負債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可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救成本的能力。

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

- (i) 礦山及洗煤廠所發生污染的實際性質和程度；
- (ii) 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
- (iii) 替代補救策略的不同成本；
- (iv) 環境補救規定的改變；及
- (v) 辨別需實施補救措施的新地點。

由於尚未確定可能發生污染的程度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等因素，因此無法確定未來的有關成本，故目前無法合理地估計日後建議的環境法例可能產生的環境負債，惟有關負債可能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張力先生	本公司主要股東
張量先生	透過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持有本公司62.96%已發行股份權益的人士
張國明先生	星耀股東
具文忠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家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廣州富力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廣州富力」)	由張力先生控制
廣州天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廣州天力」)	由張力先生控制
貴州力量	由張力先生控制
海南航孝	富力地產的附屬公司，張力先生為其主要股東之一
實地及其聯屬公司	由張量先生控制
廣州柴炬	由張量先生控制
珠海橫琴	由張量先生控制
Seedlife	由張量先生控制

附註：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 (由張量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就其本身及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 持有。

(a) 交易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肖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本集團與肖家之間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定價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c)披露了與肖家的未償清結餘，報告年度內服務費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肖家的裝卸服務	130,735	86,631
廣州富力的建築服務	1,468	5,942
購買廣州天力的建築設備	-	3,471
租賃服務	20,451	-
其他	2,737	1,556
	155,391	97,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續)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包括即期部分)			
— 向關聯方貸款 (附註)		259,990	231,956
建議收購的預付款項	20	2,234,770	2,447,8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b)	17,308	40,000
		2,512,068	2,719,837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貴州力量訂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7,000,000元的貸款協議，期限為兩年。年利率高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2%，利息按年支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貴州力量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升至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2.5%。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貴州力量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的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將上調至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3.5%。貸款本金連同所有應付之未償還利息應於到期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貴州力量訂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期限為兩年（「貸款協議」）。利率為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5%。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本集團與貴州力量訂立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貸款的還款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利率升至貸款期限內有效的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2.5%。除上文所載者外，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貸款本金及所有未繳應付利息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本金約人民幣171,587,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為人民幣259,99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1,95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0,93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15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續)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肖家	-	2,077
張力先生 (附註)	70,282	68,799
張國明先生	10,000	10,000
	80,282	80,876

附註：應付張力先生款項主要包括收購星耀應付款項人民幣69,282,000元及星耀的前股東貸款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張力先生及星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星耀73%股權。收購總代價合共為62,75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0,974,000元）。收購星耀73%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完成。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461	21,83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58	82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4,519	22,653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e) 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共人民幣350,000,000元由張力先生及張量先生共同作擔保，及銀行貸款人民幣33,000,000元由具文忠先生作擔保，已於二零二四年悉數償還。

(f) 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以上附註38(a)、38(b)及38(e)的若干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披露的資料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內提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階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階層。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值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信託理財投資	228,911	-	-	228,911
交易證券	105,498	105,498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信託理財投資	220,177	-	-	220,177
交易證券	415	41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公允價值階層 (續)

非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倘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並無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人民幣59,75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278,000元)主要來自信託理財投資及買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乃由於市價波動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0,177	190,899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06)	-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4,840	29,2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911	220,177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報告年度末，概無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允價值大致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是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計算。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若干其他非流動資產、租賃負債及長期應付款。計息銀行貸款、現金及銀行存款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擁有多項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集團將此等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本集團檢討及同意各有關風險的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短期債務責任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亦未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結餘，且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短期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其中最高風險額相等於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面臨來自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本集團所出售煤炭的價格波動而面臨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遠期合約撇銷個別交易的商品價格風險。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交易及結餘大多以其各自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覆核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覆核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銀行貸款的到期日，以監控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附註2.1闡釋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計劃，使其能夠繼續於到期時履行其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的財務責任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長期應付款。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年度末的尚餘合約期限，其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以及本集團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金額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84,693	368,103	12,658	-	965,454	878,320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其他金融負債	1,195,336	-	-	-	1,195,336	1,195,336
租賃負債 (包括即期部分)	24,793	28,511	26,482	1,854	81,640	77,556
長期應付款 (包括即期部分)	110,864	346,322	260,140	273,115	990,441	861,775
	1,915,686	742,936	299,280	274,969	3,232,871	3,012,9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金額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60,348	276,106	-	-	1,336,454	1,302,800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其他金融負債	797,795	-	-	-	797,795	797,795
租賃負債 (包括即期部分)	2,404	1,762	907	8,728	13,801	8,887
長期應付款 (包括即期部分)	110,093	87,224	261,671	361,869	820,857	640,317
	1,970,640	365,092	262,578	370,597	2,968,907	2,749,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力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任何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用於發展本集團大飯鋪煤礦、永安煤礦及韋一煤礦以及建議收購的預付款項、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主要通過計息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組合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本集團採用淨債務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監察資本。淨負債按總借款減去銀行存款及現金計算。資本等於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結餘為人民幣878,32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比率為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於報告年度末的淨債務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78,320	1,302,800
減：銀行存款及現金	(629,937)	(734,143)
淨負債	248,383	568,657
權益總額	8,274,747	7,420,199
資本及淨負債	8,523,130	7,988,856
淨債務比率	2.9%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太原和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b)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賣方及太原和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收購太原和泰100%股權。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控制太原和泰100%股權。

太原和泰及其唯一附屬公司太原實瑞置業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太原和泰的可識別資產主要為在建物業。該項收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收購日期」）完成。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購太原和泰為本集團貢獻綜合收益人民幣236,427,000元及綜合淨虧損人民幣75,114,000元。

收購太原和泰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遞延稅項資產	33,509
存貨	1,307,5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5,439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8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23,580)
合約負債	(506,608)
其他借款	(193,190)
撥備	(26,037)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20,000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總代價	220,000
減：被收購方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12,847)
以前年度建議收購預付款	(220,000)
加：有關債務的預付款	66,761
收購太原和泰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3,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報告年度後的後續事項

(a) 完成Seedlife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該項收購後，Seedlife已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Seedlife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列賬為一項業務合併。本集團仍在評估Seedlife及其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b) 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實地智慧服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海實地」）與實地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前海實地同意提供而實地同意接受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地於二零二五年就接受前海實地將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總額應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就物業管理服務而言，實地應付的服務費應不超過人民幣48,000,000元。就其他增值服務而言，實地應付的服務費應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年度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743,537	631,250
建議收購預付款		47,70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734	38,3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5,976	669,63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1,656	591,052
其他應收款		2,952	1,112
銀行存款		792	320,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即期部分		–	16,413
流動資產總值		635,400	929,25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82,495	466,998
應付股息		–	307,004
應付收購款		69,282	67,799
流動負債總額		751,777	841,801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16,377)	87,4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9,599	757,081
資產淨值		759,599	757,081
權益			
股本		54,293	54,293
儲備(附註)		705,306	702,788
權益總額		759,599	757,08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具文忠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波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i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3,907	-	141,831	75,537	7,491	708,766
年內溢利	-	-	-	-	1,087,368	1,087,3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099)	-	(11,0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099)	1,087,368	1,076,269
已付股息	-	-	-	-	(775,243)	(775,243)
已宣派股息	-	-	-	-	(307,004)	(307,0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3,907	-	141,831	64,438	12,612	702,788
年內溢利	-	-	-	-	1,251,174	1,251,1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3,272	-	3,2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272	1,251,174	1,254,446
已付股息	-	-	-	-	(1,228,417)	(1,228,41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23,511)	-	-	-	(23,5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907	(23,511)	141,831	67,710	35,369	705,306

財務概要

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655,829	4,745,069	6,155,830	5,580,702	2,961,404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2,736,755 (656,101)	2,440,901 (368,178)	3,634,027 (977,712)	3,422,296 (954,737)	1,228,156 (413,360)
年內溢利	2,080,654	2,072,723	2,656,315	2,467,559	814,79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年內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25,821	42,547	(12,339)	9,013	25,4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06,475	2,115,270	2,643,976	2,476,572	840,25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25.06	24.65	31.61	29.28	9.67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9,722,032	8,780,727	7,880,432	2,823,202	1,964,612
流動資產總額	3,268,694	2,157,187	1,612,209	3,219,009	1,708,038
流動負債總額	3,425,861	2,572,076	1,815,415	1,391,272	854,65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57,167)	(414,889)	(203,206)	1,827,737	853,3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64,865	8,365,838	7,677,226	4,650,939	2,818,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0,118	945,639	1,360,436	78,897	58,280
資產淨值	8,274,747	7,420,199	6,316,790	4,572,042	2,759,720
權益總額	8,274,747	7,420,199	6,316,790	4,572,042	2,759,720